

第 3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27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7 日上午 9 時)

市政總質詢

(陳議員麗娜、宋議員立彬、李議員雅芬)

主席 (曾議長麗燕) :

各位同仁，請就座，開會。(敲槌) 向大會報告，上午繼續市政總質詢，第一位請陳議員麗娜質詢，時間 50 分鐘。

陳議員麗娜 :

今天下午我們就要討論議會是不是還要再繼續開會，所以特別的珍惜今天還有時間可以向市長來就教，所以繼續的把問題跟市長來詢問一下。

第一個是有關於南區焚化爐要重新再用 BOT 案的方式來進行的這個案子，我們都知道 103 年的時候，南區焚化爐發生了一件事情，就是它去燒外縣市 3 萬公噸的垃圾，然後美其名叫做試燒，但是南區焚化爐是不可以燒外縣市的一般事業廢棄物的。因為這件事情我跟環保局都發生了很多的爭執，到最後產生的事情是這個焚化爐在這段期間其實爆爐的狀況特別的嚴重，因為它亂燒，空氣污染的情形，我想應該是特別的嚴重，因為它又加了 3 萬公噸。

所以這個爐子從 89 年的 1 月 20 日開始使用到今天，已經 21 年了，去年我就開始聽到環保局在討論說，這個爐子可能要繼續維修，朝整修然後繼續使用。到了年底審預算的時候，聽到局長告訴我，是不是可以考慮用 BOT 的方式？到 1 月我當時跟他講蓋新的爐子沒有問題，是不是要用 BOT 案，我們還可以再討論看看。然後隔年 1 月初的時候，就召開地方的 BOT 公聽會，後續我在這個公聽會裡面，有民意代表、里長反映應該要開第二次公聽會，因為到場的民眾人數真的太少了，所以根本沒有多少人了解到底真實狀況是怎麼樣？為什麼要用 BOT 案？第二次公聽會事實上是沒有開，我在議會質詢了相關的問題，是不是要用 BOT，還是要用公辦的方式？事實上還可以繼續討論，所以有很多討論的點都還沒有獲得解答之前，在 5 月初的時候我們竟然召開了所謂的招商說明會。BOT 招商說明會要開的當天，我就到現場去做一個攔阻的動作，希望這個會不要開，後續這個會改成座談會。這個大概是目前這個案子整體的狀況，跟市長也做一個說明。

我在這邊要再跟市長說明的是，這是我分析出來的有關於市府如果自建的優缺點，也請市長看一下。如果我們市府自建的話，優點是可以掌握廢棄物的主導權，以前大概都年燒 40 萬噸上下，現在如果要 BOT，要燒到 51 萬公噸，事

實上是要增加很多的。我剛剛有講之前 103 年多燒了 3 萬公噸，地方上面已經非常不滿了，以後每一年這個保證量 51 萬公噸是要比現在多出 11 萬公噸，多出了 3 倍的這些量，然後對環境的污染事實上是非常的嚴重。我們也都知道小港地區是一個污染極度嚴重的地區，但是市長卻對這個議題毫不關心，然後對於這個 BOT 案放任環保局不斷的往前跑，不斷的把這個計畫往前推。我們可以看到如果自建的話，第三點是垃圾量可以再減燒，降低環境的負擔，然後對於睦鄰的設施要求，我們可以做得更妥善，而且也保留了 OT 跟民間合作的空間。如果我們做得好，提高這個效能，還可以讓市府有更多的收入，這點我後面會說明。25 年的營運之後，還可以回收我們的興建成本，怎麼回收我待會說明。再來，缺點是什麼？就是剛開始建的時候，經費必須要由市府來自籌。這個部分是不是合理？我覺得是合理的，而且是有可能的。

採 BOT 案優缺點的部分，我大概也跟市長說明一下。第一個優點當然是減輕政府短期的財政壓力，因為這個時間如果一下子要拿出這麼多錢，可能在整體的這個財務上面，看起來就是比較不好看的，然後是維修免負擔的部分；引進市場的競爭機制，可以增加效率。那缺點是什麼？就是我們的垃圾一定是 51 萬公噸的保證量，對這些廠商來講多燒多賺嘛！廠商對於這個整體的垃圾狀態，到底會怎麼處理？這個我們很難控制。垃圾去化的成本依然是由政府來負擔，最後底渣飛灰也是市政府自己要處理，你還是要找地方去堆置就對了。廠區土地使用的部分看起來應該還是會給這個廠商來使用。25 年後取得這個焚化爐，我們都知道現在南區焚化爐 20 年後，大家都已經覺得不勘使用，25 年後我們拿到這個爐子其實也差不多不太行了，我們回收回來就是一個狀態可能又要接近再重建的一個爐子。另外就是公務人員配置的問題，這些公務人員有可能會安排到其他的單位，到時候對於這些公務人員是否公平？這些都是很大的問題。

所以我覺得最大的問題還是來自於 BOT 案，其實就是給它保證量 51 萬公噸，我們知道仁武跟岡山廠最大的問題就是因為當時有給它保證量，所以對於這個整體的垃圾控制狀況變得非常不好。好不容易合約到期了，我們合約修改的內容最大就是把控制權拿回來高雄市，結果南區焚化爐竟然還要繼續用保證量的部分，這 51 萬公噸的保證量，對小港或者是林園地區相關附近的所有的居民來講，對於環境都是一個相當大的壓力，是非常不公平的。

其實廢清法第 26 條，我現在就要講錢的部分到底是怎麼一回事？這也是上次我在部門質詢的時候有說的。南區焚化爐是在 89 年的 1 月開始使用，但是 90 年的廢清法修正之後，91 年開始就成立基金，然後對於這個部分之後應該是要專款專用，用在哪裡？清除處理機具或設備、設施的重置，及一般廢棄物

處理場的復育，這是廢清法裡面規定廢清基金要這麼使用。所以南區焚化爐一樣有這個存的廢清基金，我現在看了一下它放在環保基金裡面，這個錢目前大概還有 33 億元左右，所以我們可以看到在焚化爐裡面這些錢的來源到底是從哪裡來的？第一個就是處理這些廢棄物的錢嘛！當然有隨水費徵收的，還有處理高雄市內的一般事業廢棄物，大概 1 噸多少錢收起來所有的錢、發電的錢，還有其他一些收入這樣子。當然這些收入所有的應該都要納入所謂的廢清基金裡面，但是現在非常奇怪的，在這個案子進行當中我詢問的結果，其實在 109 年跟 110 年的預算編列裡面，高雄市政府竟然在納入廢清基金之前，就拿了四分之一的錢先納入市庫，這是否合法？

另外我在詢問南區焚化爐廠長的時候，他告訴我售電的錢一直都是直接進市庫，售電 1 年大概有 3 億元左右，售電的錢一直以來都進市庫。我想請問我剛剛唸的廢清基金裡面規定得非常清楚，其他相關的收入一併都是要納入廢清基金，但是我們卻不斷的被市庫挖去用，這些不當使用的部分，等一下請市長回應，你知不知情？如果知情的話，這些是不是要糾正回來？所以如果以這些錢來算，事實上我們廢清基金應該還有的錢比現在要多非常的多，因此現在廢清基金大概是 33 億元，如果再加上售電的錢，再加上四分之一給市庫的錢，可能都快要超過 100 億元了。

市長，這個爐子蓋的時候是 57 億元，我們光是這個南區焚化爐 21 年的經營，扣掉所有的買環保車、買所有的設備、修爐子啦！扣掉所有林林總總的花費之後，如果售電的費用再加上我們處理費，超過 100 億，所以這是一個賺錢的生意，在它 1 年只燒 40 萬公噸的狀況底下，它還是賺錢，不用燒到 51 萬公噸。所以像這樣的情形，我可以跟市長講，你根本不用擔心錢的問題，更何況將來效能達到綠電的部分，現在 1 度電是 1.8 元、綠電大概 3 至 4 元，所以將來的售電收入，預計 1 年會有 6 億左右。如果綠電的收入有這麼多，然後再加上我們的處理費的錢，再加上其他費用，我相信這個爐子我們自己蓋就可以了，只要用基金來處理這個問題，我們就可以自己蓋。自己蓋的好處我剛剛有講過了，它其實主要的問題出在哪裡，就是它的燃燒量。

對空污問題一直以來都非常重視的陳市長，照道理來講，我們要自己能夠控制所有的垃圾焚化量，能夠讓它少的時候就讓它少，但是將來我們採用這個 BOT 案，我們是保證它每一年都要燒 51 萬公噸的垃圾。市長，我們小港沒有這麼倒楣吧！垃圾量越燒越多，然後人民還逃脫不了 25 年，以後 BOT 出去 25 年，每一年都要燒 51 萬公噸的垃圾，有這麼倒楣嗎？我們小港人為什麼要被當成是二等公民來對待，這完全不合理的狀況，你放任環保局不斷把這個計畫往前跑，這是我不能理解的地方。所以市長，我在這邊要求，因為連第二次的

公聽會都沒有說明，是不是請市長親自向議會報告，這個 BOT 案到底是什麼狀況？說明清楚應該要怎麼做，大家做好討論，後續再向地方上面做說明。如果遷村，你都可以到大林蒲去做說明，這個影響小港 14 個里，你不用到南區焚化爐跟所有市民做說明嗎？如果你到了，我相信那次的說明會一定會非常多人，所以市長，針對這些問題可不可以請你簡單說明一下，剛剛我所提的事情，你理解嗎？

主席（曾議長麗燕）：

市長請答復。

陳市長其邁：

謝謝陳議員指教，我先釐清幾個問題，第一個，陳議員的意思是說，也贊成綠能的焚化爐，這個大家沒有爭議嗎？

陳議員麗娜：

是。

陳市長其邁：

第一個，垃圾的量有多少？第二個，到底是 BOT，還是政府建完然後再 OT？第三個，大概就是對於整個市庫負擔的問題，對不對？因為以 33 億左右的廢清基金來說，按照現有的分配比率是，留待廢清基金是 75%、繳庫是 25%，因為當時焚化爐興建是政府出資來興建。

陳議員麗娜：

中央政府出的。

陳市長其邁：

對，這些案子，其實像岡山、仁武也是我們蓋，但是現在用 ROT 的方式，有修改，然後用 ROT 的方式處理。所以 OT 也好，缺點就是政府要自己出錢，以現有焚化爐興建的預算大概要 57 億，所以從資金的負擔金額來講，市府的負擔相對來講會比較重，所以我比較建議，因為這個案還在進行中，我先建議幾個，第一個，公聽會的部分，我會請環保局在公聽會的部分，多跟社區的居民溝通。第二個，到底是 ROT、BOT 還是 OT，我看 ROT 是比較不可能，因為機組已經老舊，確實是要更新；BOT 或是 OT 部分，在政策上我請環保局做一個在財務上更詳細的，包括對於營運的成本負擔等等，我們來做一個綜合的考量，譬如垃圾的量到底要訂多少，或者收費的標準要訂多少，能不能繼續讓整體的營運裡面，合約和招標的規範到底要怎麼訂，這個我們再來討論，好不好？

陳議員麗娜：

市長你先請坐，聽你的回應，我就知道你對這個案子不熟悉。目前 57 億是南區焚化爐第一次建廠的經費，現在預估是 100 億。整體來講的話，還是出現

在我們對於自己燒垃圾的部分，51 萬公噸是保證量，所以對居民來講是相當相當的不公平。你說錢是問題，我剛剛已經算給你看，錢絕對不是問題，以整體來看，如果市府自己做，將來會賺的錢還真不少。所以這個案子，市長應該去衡量看看，如果像這種讓政府又能賺錢、又能顧及人民利益的，政府應該要站在公益的角度為人民來把關，你又何苦去放給一個民間，保證它每年都燒 51 萬公噸，然後燒 25 年。我相信 25 年後，我們高雄市的整體垃圾量應該會下降，照道理來講，應該會減少它的量，但是問題是，我們還是必須保證它燒 51 萬公噸的量，這是一個不合理的條約。所以我在這邊還是要請市長回歸回來，是不是有可能用 OT 的方式來進行，或是公辦公營也可以，這個還請市長應該研究好，向議會報告，然後再跟所有居民做說明。

第二個問題，大家都說高雄有一個案例，剛好就在我服務處的同一條街上，對所有知道的市民來講，其實是非常非常的擔憂。當然，這兩天民意代表幾乎都不跑行程了，對防疫的工作我們也都要盡一份心力，儘量把所有的事情簡單化，很多人都跟我們一起努力這樣做，但是高雄市政府自己的心態又是如何，我覺得這個很重要。因為在我的經驗裡面，從今年的 1 月份我跟市府要的資料，其實就有出錯過一、兩次，那表示什麼？其實給民意代表都不能給最明確的資訊，我不知道是你們故意去忽略，還是報給我們假的資訊，所以我們在反應上面，會覺得應該沒什麼事。如果市政府也是朝這種方式，就是粉飾太平、鸵鳥心態這種方式去處理高雄市的疫情的話，我覺得非常可怕，而且一旦爆發開來，我相信就會像北部一樣沒辦法控制，我覺得這是一個心態的問題，這種心態必須要去制止的。

我舉一個例子，譬如上個禮拜我打了一通電話，那通電話我詢問有關高雄疫情的部分，本土有多少、境外移入的又有多少？據我所知，有一個例子是從哈薩克來的，這個新聞的報導，讓人家搞不清楚他到底是在北部還是南部？我跟市長報告，他是高雄市前鎮區某一家上櫃公司的員工，他到哈薩克去洽公，3 月底回來，然後他持檢疫是陰性的報告回來，一樣是隔離 14 天，19 日開始上班，這上面沒寫，但是我很清楚他幾號上班，後續在公司裏面沒有戴口罩。他在 4 月 28 日又要出國了，所以他去做核酸檢測，結果發現是陽性的，所以之後所有相關人就要做匡列的部分，匡列 12 個人，公司裡面匡列了 6 個人，這 6 個人繼續上班，也沒有戴口罩，這個狀況我相信高雄市衛生局是沒有掌握的，這些情形不斷在高雄市裡面跑來跑去，有沒有影響到其他的狀況，沒有人做後續的任何一個報告說，不論是境外或是本土的狀況是怎麼樣？更何況這個到底是境外還是本土？市長，你覺得這個是境外還是本土，你可不可以跟我說明一下？他事實上是拿陰性的檢驗報告進來的，你怎麼去判定他是境外還是本土

的，市長，你可以說明一下嗎？

主席（曾議長麗燕）：

市長，請說明。

陳市長其邁：

疫情的部分由中央疫情指揮中心統一說明。因為我現在在這裡，但是心都在想著防疫要怎麼落實。

陳議員麗娜：

好，市長，你的意思是說，其實你也沒辦法說，他是境外還是本土，對不對？

陳市長其邁：

陳議員，這個是一個具體的個案，個案的疫調在過去都由中央疫情指揮中心統一說明，假如有需要地方政府公布疫情或疫調的部分，我們就配合來辦理。這個辦法應該是在星期六…。

陳議員麗娜：

市長，我的意思是這一個過程，其實他後面就開始趴趴走了，但是有沒有市民朋友知道他去哪裡？

陳市長其邁：

議員，因為你現在講到一個很具體的個案，我只是告訴議員，在星期六我跟疫情指揮中心通電話，全台灣的首長大家都有。我的建議，這個疫調應該由地方做公布，所以這個辦法在昨天開始適用，所以中央公布確診個案…。

陳議員麗娜：

疫調可以由地方公布，昨天開始適用？

陳市長其邁：

他的足跡是由地方公布，所以這個具體的個案是在之前，這是屬於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所公布的權責。

陳議員麗娜：

非常好。我也很期待地方可以公布，因為就小港的例子，很清楚的，大家都知道他的足跡在哪裡，然後也做好了所有的消毒跟防疫的工作。我們希望在那一刻就可以控制下來，愈早知道在哪裡就可以控制，現在不是要責備這個疫情發生了，然後你知不知道的問題，是這個疫情發生了，後面有沒有去控制的問題。這就是我剛才所講的，大家都很害怕，如果你有症狀你不要來，譬如醫院、診所，目前就處於這種情形。他很怕他去接到了一個案子之後，他整個診所、醫院都不能夠營業。所以對於這些事情，事實上有部分被隱匿，這個隱匿的心態從哪裡來？就是因為政府的這一些規定，讓他們不得不採用這種方式來處理相關的問題。所以照道理來講，我們愈清楚有可能的這些患者在哪裡，我們就

愈容易去控制他。但是我們現在選擇的方式，卻是讓他們自己主動的去隱匿起來，這才是問題，市長。

所以每一天下午向市民朋友報告所有患者的足跡，我覺得對我們來講是一個很好的訊息。因為我們知道應該要朝哪一個方向，大家應該怎麼樣的警戒心，提高起來共同度過難關。所以我剛剛講的意思是，這個案子就我打聽，我打給衛生局，衛生局告訴我沒有來自於哈薩克的例子。說真的，上個星期我知道這件事，我不得不問。所以這個情形在所有的資料裡面，他的確沒有說他是在高雄，但是問題是他所有的情形，因為就在我們身邊，我們知道他就在高雄，結果衛生局告訴我們的竟然是他不在高雄。

市長，這些事情因為是之前的，所以都由中央報告，中央也沒有告訴我們到底在哪裡。現在轉由地方了，這些事情將來要判定他是本土的還是境外移入，不知道是由中央來確認，還是地方來確認，這我不清楚。但是總是要讓大家都很清楚，而且知道在公司行號裡面應該要怎麼處理，在團體裡面應該要怎麼處理，大家面對所有的事情怎麼樣去處理它，這個才是對的。我知道現在大家保持的心態，都是希望我們的城市裡面最好不要有案例出現。有沒有案例出現，有時候真的很難講，因為全台灣沒有各個縣市各自封鎖，所以全台灣的民眾還是互相流動的。現在有人想說是不是往南部來逃，會不會比較好？

陳市長其邁：

我跟議員做個說明，...

陳議員麗娜：

我就只能在這邊講，南部狀況也不太清楚。

陳市長其邁：

陳議員，我做個說明，因為這個是疫情，請你回到剛剛那張個案，回復到那一張，我做個說明。確診個案的公布是由中央，這個案他是確診，中央理論上驗到 PCR 陽性他就會公布。但是你注意看，他住院後，PCR 檢查是陰性，Ct 值是 33，IgG 是陽性，代表他可能是一個舊的感染。因為他住院後核酸檢查是陰性，簡單講就是他 Ct 值是 33，陰陰陽陽，有可能是舊的感染，所以會有一些病毒的碎片在裡面，PCR 因為非常靈敏，還是驗得到。

陳議員麗娜：

所以境外的可能性很大？

陳市長其邁：

我的判斷，疫情指揮中心認為他傳染的風險很低，是中央，這是我的判斷。

陳議員麗娜：

所以你認為感染的時間應該是在境外就對了？

陳市長其邁：

看起來似乎是如此。

陳議員麗娜：

好。市長，還有一個問題，他中間隔離完之後，其實就進公司上班了，他 Ct 值也有 33，所以他還是有一定的傳染風險，但是在公司裡面是沒有戴口罩，所有在他身邊的同事也沒有戴口罩。這個狀況是對的嗎？我們的衛生局有沒有盡到義務，或是民政局的里幹事有沒有盡到責任義務，把這些事情告知好，我看起來這個螺絲有點鬆散了，其實在他身邊的民眾有些人是害怕的。剛剛就這個狀況而言，中央這些判定我們都很尊重，他可能是境外來的，他可能後面隔離完以後 Ct 值下降的狀況，也不會再去感染給其他人了。但是問題是中間這個時間點，他趴趴走的這個過程裡，高雄市政府就沒有管理好，這才是問題。

現在的問題是，大家對於這些事情，看起來，我詢問的時候也告訴我說，沒有這個人。但是這個狀況，其實他周遭的同事應該都知道這個狀況，其實害怕的人還是大有人在。我覺得對於這個事情，高雄市衛生局螺絲鬆了這件事情，我要再次的告訴市長，對於這件事情，如果我們現在只知道本土幾個境外移入，每一個都應該要緊盯，讓市民朋友能夠安心。我想跟你說可不可以每天早上 9 點，就應該要告訴我們所有的狀況，你剛剛也講了，我希望你可以做，讓高雄市民知道，高雄市每天所有的情形大概是怎麼樣。這個南下潮的部分，我覺得大家也不必要這個樣子，因為看起來每一個縣市都有各自的問題，大家都要各自去面對。

另外消毒的部分，環保局還是很認真，當然還有其他的像現在床位數夠不夠的問題，我覺得還是要去注意。北部有發生校園上面，對於學生如果有相關的問題，不論他是相關的家屬或是有溫度上面的問題，可能有一些就教上面的問題，就學上面大家可能要互相尊重一下，讓他能夠有一定的受教權。再來，外送員這個可能經發局要去注意一下，就是有關於這些外送員的管理，現在大家都叫外送，所以外送員的部分要怎麼做管理，高雄市有沒有一套自己的方式，把外送員的部分管理好，不然的話只要有一個，他會不會變成超級傳播者？所以外送員的管理，我覺得現階段特別的重要。另外傳統市場的部分是大家比較容易忽略的，後面這兩點要請經發局特別的去注意。

疫情的狀況這樣嚴重，我還是再一次的強調，剛剛我所提的那個例子，只是告訴市長這是我親自遇到，不然我也不知道。但是以這個例子來看，看起來的狀況，高雄市衛生局的確有問題，大家螺絲再稍微鎖緊一點。剛剛衛生局長跟我講說，因為有狀況他要出去處理，我都百分之百認同。現在所有的議員都在討論到底要不要再繼續開會，主要都是要讓大家好做事。但是為了要讓大家好

做事，我也希望應該每一個步驟都要緊盯，不是真的數量少，才是真的對市長好，或是市長的施政好。而是怎麼樣把真正的問題點都找出來，然後解決問題，才是對市長跟市民共同都好。所以這一點，我要請市長特別的針對這些事情，要認真努力的去看待它，不要認為數字漂亮就是好事。

對於大林蒲遷村的部分，我還是重新再跟市長講一下，從最基本的，因為討論到現在，陸陸續續我覺得方向也愈來愈聚焦，但是聚焦的同時也不一定有共識。所以這些沒有共識的問題，怎麼樣能夠互相來討論，達到合情、合理、合法。在這邊我要先講一下遷村基準日的部分，草案公布的時間在 110 年的 2 月，但是遷村基準日是定在 108 年的 7 月。我們可以看到公布草案表示這個案子開始實施，要有一個計畫出來，但是在計畫的同時，你竟然把遷村基準日規定是在民國 108 年，這個對於整體的狀況來看就不是太公平。譬如說你應該在草案訂出來的時候，同時制定譬如說是不是應該要限建、限制戶口遷入，這些問題都要同步做，但是沒有做的同時，竟然把時間點是在循環經濟園區通過的時間，這是完全不對的，因為民眾根本不知道後續到底要不要遷村？確不確定要遷村？雖然我們一直在講這件事，但是從來沒有人告訴我們真正要遷村了，所以草案下來，表示真的要遷村了。照道理來講，遷村基準日應該設在最基本上面，跟我們草案出來的同一天，這才算是合理的事情。

市長，我覺得遷村基準日最基本的就應該要被討論，後面的問題一題一題的，我是不是可以要求市長即問即答，好不好？一題一題來，請主席裁示。

主席（曾議長麗燕）：

市長，即問即答。

陳市長其邁：

謝謝陳議員指教。現在我們都在辦大林蒲遷村，陳議員也有很多建設性的建議，我想心情，大家都一樣，希望能夠把遷村的工作做好，居民能夠受到最好的照顧。所以很多的問題，我們都待處理，待解決，有一些要跟中央協商，我也跟陳議員報告，因為有涉及經費要增加，我們也很努力在做這件事。

第二個，遷村基準日的訂定對於現有居民的權益影響不大。為什麼？因為有一些人在那裡買房子，所以一定要訂定基準日，在民國 108 年就訂定一個基準日在那裡，從這天開始之後有的就失去交換買賣的權益，因為我們經費有限，在整個預算公平的原則下，我們要照顧大林蒲的居民還是優先，所以還是要訂一個基準日，不然大家…。

陳議員麗娜：

我想基準日是一定要訂的，但是訂在什麼時候合理，這是必須要說明的。

陳市長其邁：

這個，中央在民國 108 年已經訂了一個基準日。

陳議員麗娜：

你把時間點訂在循環經濟園區通過的這個時間，我覺得相當的不合理，因為那個時間點所有人都不確定到底會不會遷村，所以依照這個點，市長說因為經費不足，所以…。

陳市長其邁：

不是經費不足。

陳議員麗娜：

把遷村基準日訂在那個時間，我覺得這個對民眾來講是完全說不過去的事。

陳市長其邁：

因為當時訂這個計畫所核定的金額，是以民國 108 年那個時候訂的，對不對？

陳議員麗娜：

那…。

陳市長其邁：

訂定之後有人在那裡買賣，有的人買權利等等在交換，這個會衍生很多問題，但是陳議員也知道…。

陳議員麗娜：

當時事實上對於要不要遷村還都不一定。

陳市長其邁：

陳議員你也知道，我們那一天在說明會有一些個案，譬如說他因為小孩就學的問題搬去台北，我們核實來核定他到底是不是在大林蒲有居住的事實，他假如是因為小孩子念書去台北，那麼我從寬認定，我那個時候在說明會也同意。所以假如真正在大林蒲有居住的事實，是大林蒲的居民，而不是炒作的這個部分，我們一定會從寬來認列，所以這個跟基準日訂在哪裡可能不會影響那麼大，對大林蒲的居民來講，這個請陳議員放心。

陳議員麗娜：

市長，我知道遷村基準日會影響所有金額的問題，但是遷村基準日訂在什麼時間點才是合情合理的，我覺得這個是要被討論的。

陳市長其邁：

議員…。

陳議員麗娜：

沒有人說今天草案才出來，結果時間訂在前面。

陳市長其邁：

議員，我可以承諾…。

陳議員麗娜：

時間訂在草案之前。

陳市長其邁：

我可以承諾，我們在大林蒲居民身分的認定，我們從寬來認定，這個沒有問題，請陳議員放心，好不好？

陳議員麗娜：

我覺得基準日是一個最根本的東西，市長根本不需要那麼麻煩的去每一樣東西從寬認定。

陳市長其邁：

不是，因為有人在那裡買賣，在那裡炒作。

陳議員麗娜：

你只要把基準日公布下去，確認…。

陳市長其邁：

還是要有一些防弊。

陳議員麗娜：

你沒有講什麼時候禁建，如果在蓋的也是當地的居民，你要不要賠他？是不是？

陳市長其邁：

大林蒲沒有限建。

陳議員麗娜：

禁建。

陳市長其邁：

限建。

陳議員麗娜：

限建，也可以。限建、禁建都可以，紅毛港當時就是這樣子。

陳市長其邁：

議員，我…。

陳議員麗娜：

你就是至此訂下那個時間點之後，後面的房子不能再蓋了，你才知道怎麼賠。他再繼續蓋，你不知道怎麼賠，所以這些東西我覺得都要有一個基準出來，這個基準應該是怎麼樣？我覺得…。

陳市長其邁：

我在這邊承諾議員，我們講快一點，就是因為基準日訂定之後，有的人怕他

的權益會受到影響，對不對？假如不是炒作的，或是來這裡買賣新搬進來的，這些之外排除；後面這些的身分，大林蒲的居民，我們從寬來認定，好不好？有個案，我們一項一項來解決。

陳議員麗娜：

市長，我想因為這樣，我很難說服你，我後面還會再找律師來研究相關法的問題。

陳市長其邁：

好，謝謝。

陳議員麗娜：

如果有更強烈的法律上面的依據，我希望你也可以接受。

陳市長其邁：

對，但是也要考慮到防弊的問題，跟議員報告。

陳議員麗娜：

對，那是當然，但是合情、合理、合法，〔對。〕我相信市府是公家機關還是要合情、合理、合法來做。

陳市長其邁：

對。好，謝謝。

陳議員麗娜：

另外對於建築物的部分，我們所謂的建物用全新重建價格來補償，這是上面寫的。全新重建價格，但是我們都知道現在蓋房子很少用木造吧？很少用磚造吧？是不是？但是我們的賠償事實上是按照木造的全新重建價格、磚造的全新重建價格，這樣來賠的。這個對於所有大林蒲的居民來講，他們又遇到一個困境，因為我將來不可能選擇木造或磚造，一定是 RC 建築，所以以這樣的情形來看的話，遷村計畫照道理來講是應該讓他用「全新重建價格」來補償。所謂的「全新重建價格」這個字眼實在是太模糊了，應該是整體來講，你要看市面上現在大家的建築結構是什麼，所以應該是要用 RC 的價格來評估才對。市長，針對這個，你可不可以回應一下？

陳市長其邁：

如果是鐵皮屋呢？他如果搭鐵皮屋，這要怎麼處理？鐵皮屋，你要用 RC 的，對原來用 RC 的人也不公平，所以我們都用新的價格。

陳議員麗娜：

如果他在這間鐵皮屋住了 30 年，但是出去，你叫他要全新鐵皮屋蓋嗎？

陳市長其邁：

他如果蓋了 30 年，我們用現在新的價格給他，所以你如果是用 RC 的，我

就用 RC 的價格給你；你如果是鐵皮屋，我就用新的鐵皮屋價格給你，這樣才合理。

陳議員麗娜：

我想今天會有很多大林蒲的居民也在聽，也知道我所提的一點一點釐清一下。市長，你可以再思考看看這個怎麼樣去區別它？如果你用一個鐵皮屋要跟我討論…。

陳市長其邁：

我們從優來補償，好不好？

陳議員麗娜：

我覺得以我的概念來講，如果他們真的都住在那邊，也住得好好的，出去我覺得都要幫他們升級，我覺得應該是要這樣比較合理。

陳市長其邁：

他如果是開 TOYOTA 的，現在要開賓士，當然我們把那輛 TOYOTA 用全新的價格估算；你如果自己要開賓士，這樣我就可能…。

陳議員麗娜：

你試想看看在鳳山新開發的區域蓋個鐵皮屋，你感覺怎麼樣？蓋個木造房子，一整排木造、鐵皮屋、磚造這種狀況，你覺得怎麼樣？

陳市長其邁：

陳議員，就市長來講，我當然希望大家都 RC 或者是鋼結構，對不對？你也知道我的心情，但是我們還是要顧慮到現有的補償機制，好不好？

陳議員麗娜：

市長，因為你也在當場有承諾，告訴所有的民眾，錢不是問題，你會盡量去爭取，所以我還是希望市長可以考慮看看。

陳市長其邁：

我們會從優。

陳議員麗娜：

遷村絕對沒有那麼簡單，一定有很多的地方還要再陸陸續續討論。

陳市長其邁：

當然。好，謝謝。

陳議員麗娜：

這個問題，我留給市長，因為你真的如果要照顧到居民，你試想看看，他如果在這邊蓋鐵皮屋，出去想要蓋 RC 的人大概還要再付出多少成本，如果他的家境狀況不是太好的話，他要不要遷村？這可能就要很猶豫了，這是個問題，所以我們要讓人家遷村當然會有一個從寬、從優的條件在。這個還是要留給你

思考，我覺得這一題還是沒有答案。

這個也是我在講的，一個家裡面譬如說兄弟兩個人共同持分，結果這一家可能有 28 坪，除以一半，他只有 14 坪，可能再差個幾坪，他就有建築面積了。這種的，他自動在遷村之後就分家了，他不可能遷村之後還共同住在一起，這是人之常情。市長，這是人之常情，所以像這種的，你要不要放寬讓他購地？市長，請回應。

陳市長其邁：

陳議員，因為每個人分家的狀況會不太一樣，假如議員有更好的建議，會後是不是我請都發局局長再跟議員來做說明？因為有的一塊地 20 個人、30 個人持分也很多。

陳議員麗娜：

是。

陳市長其邁：

如果說這間只有兩個人，這個看要來怎麼配套。

陳議員麗娜：

是，有些事情不一定是硬性規定。〔對。〕可能是有一個空間，譬如有些人如同市長講的，30 個人共同持分一塊地，可能很多人都會選擇把土地賣給其中的親戚也不一定，大家共同合併都有可能，但是有些人可能只要一分家之後，我就需要自己蓋房子的狀況也會有。所以是不是保有彈性在，持分的部分這個問題，我也是要請市府再去思考一下。

另外就是我在這個會期裡面一直強調的公保地、農地跟非都計土地的部分。第一個，公保地的部分，市長有講上面有房子的 1 坪換 1 坪，我在這邊還是要建議，公保地如果他持有的時間點是對的，我希望不論上面有沒有房子，都應該 1 坪換 1 坪，因為沒有房子的人是守法的人啊！你給他規定是公保地之後，他在上面都沒有蓋東西啊！是不是？那這些人你是不是要賠他？我是說他在合法時間內擁有的人。好，這個是第一個。第二個，農地的部分，因為在這邊的農地交易量非常的少，所以應該以比鄰林園地區的農地價格來做評估，然後評估市價再加 4 成的部分來做賠償。第三個，非都計土地當然就更可憐了，非都計土地一直都沒有辦法運用，所以我在這邊建議，非都計土地應該比照農地來賠償。以上三件事情。

陳市長其邁：

我跟陳議員回應一下。因為遷村是一個很浩大的工程。像上次在講公保地，在說明會講的時候，大家沒有提到你現在在講的問題，對不對？這個我們再來考量，好不好？但是原則上，你知道我的立場，公保地已經訂下去了，你再來

這邊蓋房子，這個當然就不是。如果在公保地還沒有訂之前，原本房子就在那邊，公保地被使用又沒有被徵收，當然這個權利我們要保障他們是天經地義的。第二個，農地比價這個範圍，我現在林園的部分不太有印象，但是我對市場的了解，像在美濃大概 1 分地是 400 萬左右啦！在大寮大概超過 1,000 萬，所以比照…。

陳議員麗娜：

大寮可能還比較近一點。

陳市長其邁：

沒有，沒有，大寮比較貴。

陳議員麗娜：

我覺得林園就是最近的。我的意思是說，你要比鄰附近的土地才有意義嘛！

陳市長其邁：

對！我知道。

陳議員麗娜：

所以你比照美濃可能有點遠。

陳市長其邁：

所以這個價格…。

陳議員麗娜：

但是比照林園，它就是隔壁而已。

陳市長其邁：

我試算過。

陳議員麗娜：

你可以比照林園隔壁的農地，就是說鳳鼻頭再過去就是林園。

陳市長其邁：

議員，我把詳細試算的資料再給你啊！但是我們的價格應該是已經跟大寮、林園已經接近，差不多。所以那個價格我再算給你，好不好？

陳議員麗娜：

現在沒有得到一個正確的答案喔！

陳市長其邁：

不是正確不正確，這個是比價的問題。

陳議員麗娜：

所以後續的部分。我再請你們可以去…，因為其實這個問題我也已經在部門問過了。

陳市長其邁：

這個私底下這個資料我再給議員。

陳議員麗娜：

都發局局長沒有給市長一些資料是不對的，這個已經都問過了。

陳市長其邁：

在我的腦筋裡面，現在平均價格是 1,250 萬或者 1,200 萬，這個數字我不清楚，但是在大寮大概是 1,200 萬。我們現在的算法，在大概也是 1,200 萬、1,300 萬、1,400 萬左右，假如我沒有記錯的話。

陳議員麗娜：

那平均 1 坪是多少錢？

陳市長其邁：

所以它是比照附近的價格，1 分地…。

陳議員麗娜：

1 坪是多少？

陳市長其邁：

2,934 坪是 1 公頃，1 分大概 290、300 左右，差不多。

陳議員麗娜：

這樣子會被罵死哦！

陳市長其邁：

差不多啦！你放心，農地比農地，大林蒲的價格和鄰近周遭土地，可能我們的補償金額還會更高，放心啦！

陳議員麗娜：

市長去的時候有聽他們講過，台電、中油在收綠帶的時候，1 坪是收 5 萬元、5 萬 7 千。所以呢？

陳市長其邁：

5 萬 7 千，你乘以…。

陳議員麗娜：

所以他們會認為那個都是好多年之前了，在這個部分的徵收，當時徵收農地的價格跟現在實在是落差太大，所以這個事情也是要請市長帶回去思考。

陳市長其邁：

議員你放心，我們農地的價格一定比高雄市農地的價格，大概是大寮、林園水準有啦！

陳議員麗娜：

比那些工廠收的綠帶價格要好嗎？會嗎？

陳市長其邁：

差不多啦！和大寮林園水準差不多啦！

陳議員麗娜：

好。

陳市長其邁：

你放心，這點你放心！

陳議員麗娜：

後續計算出來麻煩給我資料。非都計土地的部分呢？聽說也有 3、40 個地主，他一直都沒有被…。

陳市長其邁：

要看他是哪一種地，我是不是請都發局局長來做說明，看他的地目是什麼。

陳議員麗娜：

旱地吧？還是什麼地？

陳市長其邁：

要看是什麼地。

主席（曾議長麗燕）：

楊局長請答復。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非都市土地在大林蒲部分大概有 2.13 公頃的土地量，以後會以農地或是公保地部分去做一個評估，地政局會完整把這些土地的價格，請公正的市價估價單位去做一個市價評估以後，會訂出一個非都市土地價格的補償。

陳議員麗娜：

這邊的土地要交易是不太可能的，所以長期以來，這些非都計土地的部分都被忽略，現在要遷村了，將來也都被劃成工業區。大家都知道，現在在臨海工業區的土地價格應該是接近 20 萬左右，所以以這邊來講，去除掉開發成本各種方面，到底非都計土地的價格應該怎麼算才合理？我基本上認為跟農地應該有一樣的價值，所以這個也請局長回去思考看看，怎麼樣的一個方式才是合理的？好不好？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好。

陳議員麗娜：

關於廟宇的部分我簡單講一下，後面時間有限。廟宇的部分紅毛港是這樣子，第一個，原來的土地再多增加一倍賠償給廟宇；第二個，用新建價格；第三個，基準日之前所有的神壇也都包含在內，這是紅毛港廟宇賠償的三個要件。現在大林蒲的廟宇賠償，第一個土地的部分，就沒有再多增加一倍，我知

道你們土地的取得也有困難，但是市長有說過，條件不會比紅毛港差。所以如果廟宇有意願要再增加購買土地的，你至少給他多一倍，紅毛港是有總 total 不能超過 4,000 坪的規定。所以是不是用一樣的方式，就是你用這樣的模式，讓要購地的，我相信也不是所有人都想要買地，廟宇的部分，所以如果想要買地的，他有沒有空間最多可以買到多一倍，這是第一個。第二個就是新建價格，我想比較沒有問題，這是有共識的。第三個就是神壇預估的部分，我也跟民政局討論過，到目前為止其實整體的調查並不够完善，很多都還沒有調查完畢。

所以這個部分我也請市長，市長看起來很積極的想要遷村，但是下面其他局處的動作，除了都發局以外，其他的局處動作都很慢。遷村有時候常常讓人懷疑到底是真的還假的？就是來自於各局處的動作讓人家懷疑說，遷村的動作到底是真的還是假的？所以針對廟宇這個部分，請市長回應怎麼樣處理這問題？

陳市長其邁：

廟宇的部分，我們現在都是用新的去估價，你知道很多雕梁畫棟都很多很漂亮，這個目前在做處理。

陳議員麗娜：

新建價格大概沒問題吧？

陳市長其邁：

地的部分，原則上就是 1 坪換 1 坪。但是到最後會有一些剩餘的零碎一些土地，這個我會優先來照顧我們的宗教廟宇，也和陳議員報告。

陳議員麗娜：

這個我有和市長講過，你把旁邊有一些剩餘的土地…。

陳市長其邁：

對，末宗土地。

陳議員麗娜：

可能和廟宇合併會比較方便，就可以直接賣給廟宇。但是說真的，整體條件還是比紅毛港遷村差。

陳市長其邁：

末宗地的部分，我們再來考量。

陳議員麗娜：

我提出來還是希望說，因為這個是市長自己的承諾，應該是所有的市民怎麼來說這件事情。市長第一個就講說絕對不會比紅毛港遷村差，大林蒲遷村絕對不會比紅毛港遷村差。

陳市長其邁：

這是我的承諾。

陳議員麗娜：

是。所以市長，紅毛港的廟宇，我告訴你購買條件是怎麼樣，更何況他原來的地還是自己的，紅毛港還可以買他原來的面積再加上一倍。所以這個條件來看的話，我覺得高雄市政府應該要彈性的去處理這個問題，不一定每個廟宇都要買多一倍的土地，但是如果有需求的，可不可以有這樣子的彈性？

陳市長其邁：

陳議員，我報告一下，廟的地可以先選，我們還是尊重民間宗教信仰，所以在未來我們配地的時候，廟可以先選。

陳議員麗娜：

選地沒有問題，可以買多少土地才是問題。

陳市長其邁：

地的部分，我們會稍微看一下，附近的地，如果他想要多買一些，這個我們會來處理。末宗地的部分，我們來做處理。

陳議員麗娜：

市長，這個跟我之前問的都一樣，但是如果你以這樣的條件，我就只能講說你前面自己講的話就破功了，大林蒲遷村沒有比紅毛港遷村來得好。

陳市長其邁：

不會啦！議員，紅毛港是當時我當代理市長時候決定的方案，是我遷的村，所以…。

陳議員麗娜：

所以我很了解應該要有那樣的胸懷去處理啊！所以市長你現在，錢不是問題、土地也不是問題，中央又大力的去支持你，為什麼我們在談遷村的時候，處處都有困難說…。

陳市長其邁：

我們會把大林蒲居民照顧好。

陳議員麗娜：

時間點怎麼樣、土地怎麼樣，錢怎麼樣，我看起來處處是問題。另外一個就是有關於紅毛港的部分，我們都知道它有一個台電的賠償金，是叫租金，事實上它就是一個污染費。因為當時有一個輸送帶，經年累月在送碳，這個你知道，所以到最後台電賠給每一戶 60 萬。現在大林蒲的居民要求污染補償費，依照這個比例來算的話，應該到達 3 倍，就是 180 萬。我也希望市長針對這些長期被受污染的大林蒲鳳鼻頭的居民，應該給予相當的污染補償，彌補他們在這一段時間裡面長期所受環境上的壓力。請市長回應。

主席（曾議長麗燕）：

市長請答復。

陳市長其邁：

在說明會也有居民提出討論，我們在 1 坪換 1 坪之外，有一些補償的部分，我們再來算一下金額。

陳議員麗娜：

看起來應該有這樣的機會？

陳市長其邁：

當時不叫污染補償費，當時是租金補貼，是用租金補貼的名義來發給。所以我在想租金補貼的部分是不是可以再做增加。

最後我還是跟陳議員報告，我們的防疫人員從疫情開始到現在都很辛苦，陳議員也知道，大家都上緊發條、戰戰兢兢的在做防疫。像你剛剛講的那個個案，他也有匡列接觸者，其實疫調忙到昨天晚上 5 點，從清晨 3 點到早上 5 點，他們都還在做疫情調查，非常辛苦。所以我想也要拜託…。

主席（曾議長麗燕）：

休息 10 分鐘。（敲槌）

繼續開會。（敲槌）現在先請教宋議員，你現在是要聯合質詢還是個別質詢？

聯合，時間有沒有要一起計算？還是要分開計算？

宋議員立彬：

就 100 分鐘。

主席（曾議長麗燕）：

先 50 分鐘。

宋議員立彬：

好。

主席（曾議長麗燕）：

現在請宋議員立彬和李議員雅芬聯合質詢，時間先用 50 分鐘。

宋議員立彬：

謝謝，請先不要計算時間。主席，本席有個想法，既然這裡是總質詢，一般都是質詢市長和副市長，因為疫情愈來愈嚴重，這裡局處長坐得這麼靠近，不知道會不會有受到感染的風險？本席的想法是，是否留市長、3 個副市長及秘書長在議事廳，史副市長和秘書長坐這邊、林副市長坐在第二排最後面、羅副市長坐在最後排第一個。不知道這樣對疫情是否有幫助？

主席（曾議長麗燕）：

跟宋議員報告，我們對開會的人數控制，以及…。

宋議員立彬：

算安全對嗎？

主席 (曾議長麗燕):

很安全，你放心。

宋議員立彬：

衛生局長請假嗎？

李議員雅芬：

副局長在哪裡？

宋議員立彬：

副局長，這樣安全嗎？回答一下。

李議員雅芬：

副局長，這樣安全嗎？讓專業的來回復。

衛生局林副局長盟喬：

謝謝議長、謝謝兩位議員。當然時間如果愈久，坐愈遠愈安全。

宋議員立彬：

坐愈遠愈安全，代表你也認同本席的做法。

李議員雅芬：

100 分鐘以內算長還短？

宋議員立彬：

你請坐，我不為難你了，議長你裁決就好，我不堅持，我看市長一直在看我。

市長，感謝這段時間因疫情大家不分晝夜，真的非常辛苦。如市長所說，你昨晚半夜 3 點處理到早上 5 點多才睡。市長你曾說過，防疫最重要的 3 項就是社交距離、口罩及疫苗。你之前是公衛專家，你是否曾說過疫苗是最重要的一項？市長，請回答。

主席 (曾議長麗燕):

市長請答復。

陳市長其邁：

要終止武漢肺炎的流行，疫苗是唯一的方式。

宋議員立彬：

既然你這麼說，代表疫苗非常重要。本席有幾個問題想請教，目前高雄有幾例確診？

主席 (曾議長麗燕):

市長請答復。

宋議員立彬：

你先站著好了，才不用一直起立坐下。

李議員雅芬：

即問即答好了。

宋議員立彬：

有幾例了？

陳市長其邁：

我們以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公布的個案，現在是 1 例。

宋議員立彬：

這 1 例到目前為止接觸多少人？你有數字嗎？

陳市長其邁：

我們有匡列接觸者。

宋議員立彬：

差不多多少人？

陳市長其邁：

現在完成採檢的 323 人，一採陰性，5 月 27 日、28 日隔離之後再驗第二次。

宋議員立彬：

沒關係，市長，我只要人數就好。因這個感染而被隔離的有幾人？

陳市長其邁：

隔離扣掉 71 個是住戶，其他的就是隔離。

宋議員立彬：

住戶 71 個隔離就對了。自主在家隔離的人員呢？

陳市長其邁：

自主管理大概 70 幾位。

宋議員立彬：

也是 70 幾位。目前本市得到的疫苗總共是 2.6 萬劑，對不對？

陳市長其邁：

詳細的情形我請衛生局說明好嗎？

宋議員立彬：

衛生局副局長。

主席（曾議長麗燕）：

副局長請答復。

衛生局林副局長盟喬：

是，大約的數字就是 2 萬 6,000 劑。

宋議員立彬：

2.6 萬劑，對不對？〔是。〕到目前為止，現在想施打疫苗的高雄市民是不

是代表都沒辦法再施打了？

衛生局林副局長盟喬：

目前應該還有二、三千劑，不過應該在今天下午就會打完。

宋議員立彬：

二、三千劑，等於是沒有了，你已經預計給別人了，就講沒有就好了。市長，我再請問你，疫情愈來愈嚴重，你如何處理疫苗不足的問題？

主席（曾議長麗燕）：

市長請答復。

陳市長其邁：

疫苗的短缺是全世界很多國家都會碰到的狀況，因為現在是賣方市場，疫苗不是你想買就有…。

宋議員立彬：

現在講高雄市就好，你要如何處理？

陳市長其邁：

明天有 4,200 劑疫苗會到高雄。

宋議員立彬：

4,200 劑，再加上之前的 2 萬 6,000，等於是 3 萬。

陳市長其邁：

我們希望 5 月底高端的國產疫苗，應該很快到 5 月、6 月、7 月…。

宋議員立彬：

國產疫苗？我們現在有國產的了嗎？

陳市長其邁：

高端要經過解盲，再到上市，如果按照緊急疫苗的批准程序，快一點的話大概 6 月左右、7 月應該就可以完成。

宋議員立彬：

6 月、7 月是未定數，是未知的，我們現在談的是確定的。現在目前為止，4,000 劑再進來，等於高雄市目前有 3 萬多劑疫苗對嗎？

陳市長其邁：

詳細數字應該快 2 萬。

宋議員立彬：

大約。

陳市長其邁：

明天大約有 4,200 劑會到。

宋議員立彬：

這代表高雄市目前差不多有 3 萬劑，但是衛福部之前透過 WHO 疫苗分配平台，向英國 AZ 採購 1,000 萬劑，但目前給台灣 30 萬 7,000 劑，代表我們這 3 萬是屬於 30.7 萬劑之中，是不是這樣說？高雄市的人口數有 277 萬人，所以高雄市的疫苗絕對不足。依專家所說，要達到全體免疫，至少 65% 以上的市民施打，才會控制到完全免疫的功能，有些人感染後已經有抗體，就不會再被感染了。目前高雄市想施打疫苗的人想打也打不到，這是高雄市長的責任。你剛說過國際因素與高雄市民無關，這是你身為大家長要努力去做的。市長，本席在這一屆有提出，如果疫情中心允許，我們可以自行採購疫苗，你願不願意？

主席 (曾議長麗燕) :

市長請答復。

陳市長其邁 :

對地方政府來講，能夠有疫苗…。

宋議員立彬 :

你只要告訴我，如果有機會，你願不願意？

陳市長其邁 :

疫苗不是想買就買得到。

宋議員立彬 :

我們就排除所有的可能性，如果可以，你願不願意？

陳市長其邁 :

假如台灣 FDA 核准的狀況之下，因為疫苗的核准…。

宋議員立彬 :

就是要經過核准、合法且經過 WHO 認可，如果有這條管道，你願不願意？

陳市長其邁 :

我們會透過中央向國際採購，現在所有國家都是這樣。

宋議員立彬 :

我們排除任何因素，你都不願意自行去接洽有可能可以取得疫苗的機會嗎？

陳市長其邁 :

疫苗的採購是中央的權責。

宋議員立彬 :

我知道，但是那一天柯市長有說，陳部長也同意如果地方有需求，地方也可以自主去尋找疫苗，當然是要經過指揮中心同意，那天有講嘛，對不對？

陳市長其邁 :

疫苗的批准要經過衛福部的同意。

宋議員立彬 :

對，我知道。當然是你找到通路、代理商送衛福部同意。現在是排除一切的可能性，如果疫苗是合法且經過 WHO 認證，並經我國認可，你願不願意去嘗試呢？你願意嗎？你有這個機會願意去做嗎？就是這樣而已。

陳市長其邁：

宋議員…。

宋議員立彬：

我知道，我們排除其他的可能性，我剛剛跟你講過，排除其他的可能性，如果有這個機會，市長，你願不願意找更多的疫苗來高雄，讓更多的民眾去施打疫苗，我只要問你有沒有那個心這樣而已？

陳市長其邁：

我的心是希望中央都應該全部都提供疫苗給所有的縣市政府，疫苗的數量要足夠。

宋議員立彬：

市長，現在目前為止中央他就沒有辦法…。

陳市長其邁：

65%也不足。

宋議員立彬：

他只採購 1,000 萬劑，給我們 30 萬 7,000 劑，代表他買不到，但是這可能是因為政治因素，也可能是國外的政治因素，不要賣給衛福部，說不定高雄市長去買也有可能啊！

陳市長其邁：

這不是你想就可以的問題，這是看要怎麼做的問題…？

宋議員立彬：

所以我跟你講，你願意做嗎？

陳市長其邁：

我可以體諒、理解宋議員的建議。我站在市長的立場，我希望有更多的疫苗能夠提供給市民。

宋議員立彬：

只要有更多疫苗，你都願意就對了。

陳市長其邁：

所有的方式我們都願意，只要是合法安全性都獲得確保，我們都同意。

宋議員立彬：

好，你請坐。我跟你講這個多，你也沒有給我一個答案。譬如說如果有這個機會，你說的要合格的，不論國際也好、國內的規定、法律上的規定都要核准，

我剛剛講的排除這個可能，你願不願意？我是講你有沒有這個心嗎？你如果有這個心，你當一個大家長，你要努力去想辦法，要怎麼解決高雄市民疫情的問題。你說過，疫苗是最重要的程序，如果有 65% 以上的市民打過疫苗，高雄市應該就比較安全，最起碼像以色列，他們是 60% 以上打過疫苗。所以代表疫苗是你認可，且是唯一解決疫情嚴重傳染途徑最重要的方式。對不對？

陳市長其邁：

議長…。

宋議員立彬：

我沒有叫你回答，你坐著就好。市長，本席也跟你提醒過了，有很多疫苗很好，有很多疫苗經過 WHO 認可通過的，我拿到幾間的數據就像輝瑞這些公司，或是 AZ、或是美國的莫德納這些都是經過核准的，輝瑞是代理製造商，這些都很好。市長，如果有機會，你動用你的關係去了解，如果可以就去爭取疫苗。本席要強調的就是要多一點的疫苗可以給高雄市民來施打，讓高雄市民接受疫苗注射之後，在高雄市的傳播力不會那麼的強。目前來講高雄市跟台北比起來相對比是較少，但是不代表不會像台北一樣爆發出來，萬一發生了你要怎麼辦？是不是這樣呢？所以這就是你要去思考的，是不是呢？

衛生局局長請假，副局長我請問你，如果在外縣市有跟感染者接觸，在同一個教室上課，跟感染者接觸了，外縣市疫情中心會不會通知高雄市衛生局？

主席（曾議長麗燕）：

林副局長，請答復。

衛生局林副局長盟喬：

如果在疫調詳細的情況之下會再判斷…。

宋議員立彬：

你告訴我，中央疫情中心會不會通知高雄市衛生局說，你有一個市民在什麼地方跟感染者接觸到，你們要注意、要隔離或要自主管理，會不會通知你們？

衛生局林副局長盟喬：

跟宋議員報告，還要看當時他們兩位的防護狀況，如果防護狀況譬如說…。

宋議員立彬：

代表防護狀況如果沒有，他們都不會通知你們嗎？就算有接觸者都不會通知你們嗎？

衛生局林副局長盟喬：

會，有必要通知，但他一定會通知。

宋議員立彬：

有必要…，這代表什麼意思呢？沒必要通知嗎？他們有接觸過，你們沒有辦

法確認他有沒有被感染，你要叫他怎麼判斷？

衛生局林副局長盟喬：

他們之間的社交距離跟防護的狀況是不良的，當然就會通知我們。

宋議員立彬：

就是在一個密閉式的教室裡面。

衛生局林副局長盟喬：

密閉的教室裡面？

宋議員立彬：

對。

衛生局林副局長盟喬：

如果沒有戴口罩一定會通知。

宋議員立彬：

如果有戴口罩呢？

衛生局林副局長盟喬：

如果有戴口罩就看時間多久，如果有超過 3 到 5 分鐘以上，然後…。

宋議員立彬：

肯定嘛！上課怎麼可能 3 分鐘、5 分鐘，肯定是 30 分鐘、50 分鐘啊！

衛生局林副局長盟喬：

這不一定。

宋議員立彬：

會不會通知？〔會。〕會，你坐下。本席為什麼要講這一件事情？昨天晚上 11 點，本席接到一通市民的電話。台中市發布一例的感染者，結果這一位高雄市民到台中上課，跟他坐在同一間教室上課，結果居然是台中市政府衛生局打電話給他說，某某人，你跟台中市這一例的感染者有接觸，在同一個教室上課，我想問高雄市衛生局在做什麼？你聽得懂我講什麼嗎？你在議事廳沒有專心在聽嗎？為什麼是台中市衛生局通知的？為什麼不是高雄市衛生局？副局長，可不可以回答一下？

主席（曾議長麗燕）：

副局長，請答復。

衛生局林副局長盟喬：

如果是他們主動疫調出來的，他們確實是有需要…。

宋議員立彬：

你這麼講，他們主動疫調，如果他們沒有主動告訴我們怎麼辦？這樣不就成了我們防疫的缺口嗎？你不能判斷他跟他坐在一起時間多久？因為他是接觸

者對我們來講就是一個風險，是不是？

衛生局林副局長盟喬：

所以我相信這個是雙向同時並行的。

宋議員立彬：

但是沒有接到你們的電話，到目前為止也沒有接到。

衛生局林副局長盟喬：

這件事容我們再去調查，理論上邏輯不合。

宋議員立彬：

我在問你，不是問市長。你告訴我是什麼情況？

衛生局林副局長盟喬：

我們回去調查看看，好不好？

宋議員立彬：

這不是防疫破口嗎？萬一接觸者有感染要怎麼辦？

衛生局林副局長盟喬：

我們回去調查情況，需要隔離就隔離，需要自主管理就自主管理，需要採檢就採檢。

宋議員立彬：

他上個星期二在台中接觸，星期日 6 點接到台中市衛生局的電話，他 11 點打電話告訴我說議員，請問一下，台中衛生局打電話給我，跟我說我們有跟感染者接觸，我們現在要怎麼處理？我們是要去快篩，還是要去檢查，還是要隔離，還是要怎樣？為什麼他是高雄市市民，高雄市衛生局沒有通知他呢？為什麼你們拿不到感染者的足跡呢？

衛生局林副局長盟喬：

如果他是到台中上課，我現在是用猜的，有可能台中市政府衛生局他認定是他們的居民，所以他主動去做這些防疫。因為打電話是搞不清楚…。

宋議員立彬：

他也有告訴台中市衛生局他住在高雄市的哪裡，就算他認為他是台中市居民，接觸者本身已經告訴台中市衛生局了，他一定會通報給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對不對？高雄市衛生局的足跡要從哪裡來？感染者的足跡你要從哪裡來？

主席（曾議長麗燕）：

市長…。

宋議員立彬：

我不要讓他答復。

主席（曾議長麗燕）：

市長，你請坐。

宋議員立彬：

你們衛生局是主管單位，〔是。〕結果你答不出來，不會太離譜嗎？

衛生局林副局長盟喬：

議員，我沒有答不出來。

宋議員立彬：

我現在問你，你告訴我為什麼？為什麼台中市衛生局會打電話通知這位接觸者？這一位接觸者也告訴台中市衛生局說，我住在高雄市某某地方。為什麼你們到現在還沒有接到通知呢？

衛生局林副局長盟喬：

這個我們馬上就會去查。

宋議員立彬：

等到你查都已經傳染完了，我說這個就是破口。副局長，這是一個案例，有可能本席對防疫不夠專業，但是我要講的意思這就是破口，是不是這樣講？萬一這一個真的跟感染者接觸，他真的染疫了，結果高雄市衛生局還不知道，讓他每天在外面跑，還是他的孩子、家裡的人不知道，還都在外面跑，這樣是不是會增加更多感染者？請坐。市長，你想講，你有什麼看法，請你講。

主席（曾議長麗燕）：

市長，請答復。

陳市長其邁：

跨縣市本來就要合作，我們也打電話給台中或是其他說，有一個個案在哪裡接觸，請他是不是要居家隔離，這個是跨縣市大家在合作。

宋議員立彬：

跨縣市…。

陳市長其邁：

所以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就有一個跨縣市的合作平台。

宋議員立彬：

跨縣市合作沒錯，他自然要把這個人員跟資料給高雄市衛生局吧！

陳市長其邁：

他現在就把他匡列，看他若需要高雄市政府，他會通知我們這個人要隔離，你要趕快把他抓起來隔離。

宋議員立彬：

對啊！所以本席講的意思是，昨天晚上 6 點打的電話…。

陳市長其邁：

我們就會把他隔離，我們也常常打電話去其他縣市說…。

宋議員立彬：

照你說的，今天也要打電話通知…。

陳市長其邁：

這個需要隔離，你要趕快回來。

宋議員立彬：

市長，打電話通知各縣市，這我相信大家是合作的。

陳市長其邁：

這要合作嘛！

宋議員立彬：

但是本席要講的是，他本身是高雄市的市民，我們要自己去掌控。

陳市長其邁：

對，因為這個確診個案剛公布…。

宋議員立彬：

這會成為防疫的破口。

陳市長其邁：

宋議員，你聽我講，給我 1 分鐘講完，這個人在台中確診，對不對？他有接觸者，所以台中的人就開始做疫調，他發覺有一個人住在高雄，所以他當然就通知這位高雄人說你有接觸到，所以你要檢查還是隔離，他就會通知我們衛生局這個需要隔離，我們就把這個人隔離。高雄也常常打電話給台中或者其他的縣市，這就是一個合作的平台。

宋議員立彬：

市長，我了解…。

陳市長其邁：

現在在疫調期間…。

宋議員立彬：

好啦！市長，我知道，你請坐。

陳市長其邁：

疫調需要一點時間。

宋議員立彬：

我知道需要時間，我的意思是說，既然台中市政府已經有掌握，就應該要即時互相去交流，把資料送給高雄市。

陳市長其邁：

宋議員，1289 案，他爸爸沒有說實話，女兒來這裡跟我們講，我們知道之後，

我們辛苦的疫調人員就知道了，我們就通知中央疫情指揮中心，他就馬上跟新北講，再去問那個爸爸說你為什麼隱密沒有講，所以地方政府大家要共同防疫，我們才會把防疫的工作做好。

宋議員立彬：

市長，你說的我聽得懂，我現在只是要告訴你，這樣是不是又成為疫情的破口嘛？防疫的破口！我們現在煩惱的是這樣，我要你檢討的是這樣，好不好？

陳市長其邁：

這謝謝宋議員的提醒，但是…。

宋議員立彬：

你不要跟我一句來、一句去的，說你們不是或怎樣，你聽得懂嗎？

陳市長其邁：

不是，這個是在疫調期間，這是在疫調。

宋議員立彬：

疫調期間它就是有風險，我們要怎麼樣掌控它的風險來降低傳染途徑，是不是這樣講？

陳市長其邁：

要看他接觸的時間是什麼時候，假如他昨天接觸，今天也不會傳染，對不對？他的潛伏期也要在發病的前兩天才會傳染。

宋議員立彬：

我跟你說，他是上個星期二接觸。

陳市長其邁：

所以疫調一定要有一點時間，對不對？跨縣市合作本來就是很常態的。

宋議員立彬：

但是我說的意思是，既然你已經有接觸到了，你就要通知，衛生局也要接收到消息。

陳市長其邁：

我跟議員報告，我們也接到…。

宋議員立彬：

他是你的市民，你也要親自跟他說，某某人你應該要去醫院或做自主管理，或者是去檢查還是幹嘛，你是不是要跟他講？

陳市長其邁：

所以防疫要跨縣市合作，才不會有缺口，其實我認為疫調就是要把社區的病毒找出來，所以疫調一定要做好，所以我們高雄的疫調為什麼做得這麼認真，包括三更半夜也在做，即便有一個個案坐和欣客運，我們還是把所有的人都找

出來。

宋議員立彬：

市長，做到三更半夜真的都很辛苦，本席都知道，但是我要說的是要怎麼樣把這個破口防堵起來，不要讓高雄市民現在每天在外面碰面時，他們就被問你住哪裡，你是怎麼樣，你有沒有跟誰接觸，這樣你聽得懂嗎？

陳市長其邁：

我們會盡全力把防疫破口堵住。

宋議員立彬：

本席的重點就是希望高雄市政府的團隊，時時掌控所有的接觸者，不要讓它有機會成為傳染途徑，而擴散在高雄市。市長，你聽得懂嗎？

陳市長其邁：

議員，我簡單說明，那個人到台中回來也沒有講，我們高雄市怎麼會知道？一定是台中通知我們，我們才會知道，對不對？

宋議員立彬：

他沒說，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知道啊！市長，你現在是在跟我爭辯嘛！台中市政府衛生局知道，他既然知道通知接觸者，對方也跟他說我是哪一個縣市的人，他是不是要匡列起來，然後打電話給我們高雄市衛生局的人員說，你們有一個匡列者跟我們的染疫者有接觸，是不是這樣？衛生局是不是要來輔導他？

李議員雅芬：

現在談的是後面這個部分沒有做到。

宋議員立彬：

要來跟這個接觸者說，他到底是要怎麼做，他是要去自主隔離，還是要去旅館隔離或是怎麼樣，因為不是每個人都是專業的。市長，不是每個人都像你一樣是台大的。

陳市長其邁：

我相信台中衛生局，假如需要居家隔離，他一定會通知我們，就好像我們發現個案是在台中，我們一定會通知台中說，這個人你要把他隔離，這個請議員放心。

宋議員立彬：

市長，我不跟你浪費時間，你請坐。

主席（曾議長麗燕）：

市長，你請坐。

宋議員立彬：

講那麼長的時間，希望你把高雄市的防疫做好，不要有任何機會讓市民感染

到這個病毒，就這樣而已，好不好？所以本席是要提醒你，不是要跟你爭辯，也不是說你做不好。因為以本席來講，我不是專業，但是你是專業的，因為大多數的市民都是不專業，你不能用自己的角度去看所有的市民，但是市民接到這通電話他會緊張他要怎麼處理，他到底是要去住防疫旅館，還是要在家裡，或是到醫院？他不知道。市長，因為你是專業，你知道要怎麼做，但是他不知道，是不是？我沒有叫你回答。

陳市長其邁：

議員，我簡單講一句就好。

宋議員立彬：

不用再簡單講一句，你坐下就好。

陳市長其邁：

如果有疑問就打 1922，我們就會去安排，所以我們就會去了解這個個案到底是怎麼樣。

宋議員立彬：

市長，請你坐下。我今天提醒你，你不要覺得人家提醒你，你就覺得你做得不好，感覺好像人家在批評你。不是，本席是要跟你說，你要重視這個問題，依你的專業度去跟市民解釋，你們遇到什麼情形，第一個步驟是什麼、第二個步驟是什麼、第三個步驟是什麼，不是每一個市民都知道，我說過的，你是專業的，但不是每一個市民都是專業，他不知道步驟要怎麼做，SOP 要怎麼走。所以本席是說，衛生局是不是要向市民宣導？你如果是接觸者，你要怎麼去做？你的第一個接觸是接觸到什麼程度，你要怎麼做，還有第二個接觸者要怎麼做，是不是？讓市民了解。

所以我希望市長，今天台北市、新北市，包括台中、彰化，北台灣都開始傳染了，你不要覺得高雄才一例而已，真的，你不要覺得我只有一例而已，我很高興，不是！因為我們後面會發生的事情是千變萬化，不是目前可以處理的。所以本席要求你，該有的疫苗趕快有，還有社交距離、口罩方面一定要加強宣導，讓市民知道要怎麼樣去防範這個疫情，好不好？市長，這樣了解嗎？以上。

李議員雅芬：

謝謝宋議員。主席，接下來由本席開始總質詢，本席在總質詢之前，先感謝市府團隊，還有我們在第一線防疫的所有同仁，大家辛苦了！本席在這裡感謝大家。市長，我們一起來打造幸福的左楠，我想先請教市長，如果你談到左營，你會先想到哪裡？

主席（曾議長麗燕）：

市長請答復。

李議員雅芬：

你先冷靜一下。

陳市長其邁：

很多啦！但是蓮池潭應該是最具代表性的。

李議員雅芬：

蓮池潭，對，因為我前幾天的部門質詢，其實我問了幾位局長，他們也都說是蓮池潭。所以我做一個簡單的報告，在左營的部分，我們大概分成三個部分。第一個，就是鐵路以西的舊部落，還有眷村的部分；在鐵路以東，就是我們現在各地方的移民，還有住宅的密集，加上巨蛋百貨等等，商業非常的多。所以本席在這裡想要跟你討論，我希望未來蓮池潭這裡能夠把它打造成國際級的觀光聖地，因為蓮池潭是高雄著名的地標，不只在左營，甚至以全世界來講。蓮池潭的自然景觀也好，眷村特色也好、宗教人文色彩也很豐富，更重要的是我們在地的銅板美食也非常的多，交通更是非常的便捷，有捷運，還有高鐵都是。

我們第一個問題，本席覺得很奇怪，在我們的民俗活動，也就是萬年季，從2001年到現在20年了，一年不如一年，而且在2005年的時候，甚至於一躍為全國性的民俗活動，與高雄燈會齊名。因為我們跟民政局拿2010年以前的資料，但是都一直沒有給我們，所以只給我們從2010年開始到2020年。市長，在2010年的時候，萬年季的活動經費是3,650萬元，到去年2020年的時候，每年遞減，一直減到現在剩600萬元。這個你有看到嘛！市長。萬年季推動到現在20年，結果經費補助越來越少，亮點也越來越不好，我們也知道明年的燈會在高雄舉行，本席在這裡想跟市長討論左營的萬年季，未來是不是能夠列為高雄每年觀光的重點活動，對於預算的部分可以增加嗎？市長，請先答復。

主席（曾議長麗燕）：

市長請答復。

陳市長其邁：

李議員對左營及蓮池潭都一直非常的關心，也給我們很多好的意見，你知道這個是左營公所在辦理，其實現在的活動，我們去年底到今年的活動規模，我們都希望地方能夠有地方的特色，當然蓮池潭是最重要的。

李議員雅芬：

當然地方特色很重要。

陳市長其邁：

逛火獅是很重要，所以我是不是這樣…。

李議員雅芬：

你也參加過嘛！

陳市長其邁：

對，我知道，謝謝李議員的建議，我們明年由民政局、文化局、觀光局，大家共同來舉辦，預算上我們再來增加。

李議員雅芬：

對，所以這就是我接著要來…，因為有些地方，譬如說觀光局，我們也知道周局長非常的認真，從觀光局的角度去跟中央，是不是也能夠申請多一些補助？〔是。〕因為你把主政單位層級拉高的時候，或許中央會更慎重的來看重這個活動。

陳市長其邁：

我們會按照李議員的建議來辦理。

李議員雅芬：

好，謝謝。接下來想跟市長再討論一下鐵人三項的部分，其實本席在去年的10月21日有質詢，針對觀光局有談到在蓮池潭舉辦鐵人三項的部分，我也很感謝周玲姁局長，整個進度非常快速的開始籌備，我們在上個星期也開了籌備會議，鐵人三項的主委也非常配合。我想就教市長，如果目前整個順利的話，包括水和疫情的部分都順利的話，目前是訂在11月28日舉行，我請教觀光局，針對鐵人三項周邊有沒有其他配合的活動？市長，如果今年辦得很成功的話，未來有沒有可能像萬年季這樣，每年都舉辦？局長，你先答復。

主席（曾議長麗燕）：

周局長請答復。

觀光局周局長玲姁：

謝謝議長、謝謝雅芬議員，11月28日的活動，目前的進度還是持續的，我們也相信應該可以順利來辦理。其實高雄從10月以後就可以很熱鬧，我們從10月的國慶煙火開始，其實我們有一系列的活動，包括剛剛你最關心的萬年季，也都落在10月底上下的時間。觀光局這邊也有一些，比方說最近這一個月延辦的品牌野餐或者美食系列的活動，大概預計都會把一些熱鬧的活動延到10月以後開始，一直持續辦到年底，我相信10月以後的高雄，會是讓遊客很喜歡來的地方。另外我們也針對鐵人三項大概的時間點，也搭配了半鐵，就是市民共同來參與，也許體力沒有那麼好，但是我們的綠園道，就是從舊城一直到鳳山這一條會跟大家見面，會很漂亮，很多的車友也期待，到時候我們會有一個大型綠園道的自行單車旅遊活動，都合併起來一起辦。

李議員雅芬：

謝謝。市長，我們局長非常認真，如果圓滿成功的話，有沒有可能年年辦？市長，有辦法嗎？

主席 (曾議長麗燕) :

市長請答復。

陳市長其邁 :

今年我們全力把它辦好，假如真的不錯的話，謝謝李議員的建議，我們還是要把今年辦好，希望疫情也能夠趕快結束。

李議員雅芬 :

謝謝，辛苦了！接下來本席要就蓮池潭旁邊地上權開發的案子，就是土地使用分區是觀光發展特定專用區，它的基地位置三面臨路，就是左營的勝利路，翠華路和新莊仔路，基地是 1 萬 4,000 多坪，目前是可以做商場使用。我知道去年和以往的話，好像經發局 5 次都流標，因為那個權利金是設定在 26 億，使用年限大概是 70 年，所以 5 度都流標。財政局在哪裡？好，這個我們上次有討論過，我們目前是傾向把土地變更為商業區，也可以供住宅使用，地上權開發可保留蓮池潭成為觀光級的聖地，新的策略是不是可以達到儘速開發的目的？所以市長，本席想請教你，怎麼樣的抉擇對我們地方發展最有利呢？

主席 (曾議長麗燕) :

市長請答復。

陳市長其邁 :

蓮池潭旁邊包括左營的見城計畫，包括現在正在處理的蓮池潭畔的開發案，這個必須整體配套來看整個環境的營造…。

李議員雅芬 :

土地面積非常的大。

陳市長其邁 :

在當地誠如李議員指教，那裡是高雄的一個門戶，要跟左營新站整體來看，所以要站在後勁五輕這一塊土地，跟中油的整體開發一起來看，所以我認為這裡會是高雄以後最精華的地方。在政府財政有限的情況之下，假如可以透過公辦都更的方式，一部分設定地上權，引進更多的商業機能，不然你也知道，在左營舊部落如果要買一些東西，有時候非常不方便，尤其高鐵站下來就看到那裡，當然，都市計畫的更新要加快，這是一個機會之窗，假如能夠有民間的開發商有興趣…。

李議員雅芬 :

我們不要把土地賣掉！

陳市長其邁 :

這個一定要提供足夠的誘因，所以我們透過公辦都更的方式，在商業區的部分，我們就透過地上權設定的方式，就不會有李議員所擔心的問題。

李議員雅芬：

對。

陳市長其邁：

但還是要有一點誘因給開發商來共同開發，不然開發商怎麼會願意來。怎麼樣能夠創造雙贏？讓地方贏，市府的市庫也能夠增加收入，我想這是大家共同的期待。

李議員雅芬：

有一個大概的時間嗎？

陳市長其邁：

應該是在明年 2 月，我請林副市長來說明。

李議員雅芬：

好，林副市長請答復。

林副市長欽榮：

各局都已經開始展開，因為都市計畫要調整，整個兒童中心有一些文資的處分，再來是都市計畫的調節之後就是公辦都更，預計在明年 2 月正式招商，因為已經 5 度流標了。

李議員雅芬：

對啊！5 度流標。

林副市長欽榮：

這個是左營的機會之窗，而且是面向蓮池潭，同時它的基地西側，就是全台灣唯二的美國學校，所以它其實是一個非常重要的發展用地，因為 5 度流標了，我們要深刻檢討，我們應該要整軍作戰、重新再來。

李議員雅芬：

就像市長說的「緊！緊！緊！」，就儘快把期程能夠弄出來，謝謝。

林副市長欽榮：

是，我們希望能夠成功。

李議員雅芬：

市長，接著是你對左營鄉親開的承諾，我想請教你，我們在去年 11 月 27 日的時候，你有答應左營鄉親說左營大路在兩年內整建完成，經費大概是 3 億多，市長，目前的進度呢？

陳市長其邁：

謝謝李議員一直建議和督促…。

李議員雅芬：

鏗而不捨。

陳市長其邁：

我們今年已經拿到 1.6 億的補助，在 4 月 16 日已經核定，所以大概在今年就可以開始動工，一部分是…。

李議員雅芬：

目前的進度呢？

陳市長其邁：

經費拿到了，現在做整體的設計，一部分是道路，要把道路鋪平，你上次有拿照片給我看，左營大路的人行道真的是很難看，所以趁這次左營大路的整個造街，一次做好。

李議員雅芬：

所以現在都還沒動工嗎？

陳市長其邁：

快的話，大概明年可以全部完成。

李議員雅芬：

兩年內是…？

陳市長其邁：

因為人行道有一些管線比較麻煩。

李議員雅芬：

我知道那個很麻煩。

陳市長其邁：

還有一些電線桿要遷移，所以時間會比較久。

李議員雅芬：

都有跟地方上的居民溝通過了嗎？

陳市長其邁：

我們會再跟居民多做溝通。

李議員雅芬：

誰比較清楚進度？市長，是養工處還是工務局？

陳市長其邁：

蘇局長。

李議員雅芬：

蘇局長你大概說明一下，因為左營鄉親期待非常久，所以很感謝市長這次能夠努力爭取經費來改善，所以我要知道進度到哪裡了。

主席（曾議長麗燕）：

蘇局長請答復。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現在是這樣，因為 4 月 16 日營建署才核定經費，所以我們目前在做規劃設計和整合電線桿下地，因為電線桿下地還是需要去跟居民溝通以及開說明會，這個進度我們會向李議員報告。

李議員雅芬：

好，你不要害市長跳票喔！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我們會努力。

李議員雅芬：

觀光局周局長，剛剛討論蓮池潭的部分，我現在跟你討論左營大路的部分。如果就市長的期程來講，兩年能夠完成這些工作的話，你知道我一直在推左營大路的銅板美食，而且左營的小吃對地方非常重要，還包括眷村美食，所以在這部分，你未來有沒有辦法把左營大路和蓮池潭周邊改造以後，整個去做聯結，再創造一些觀光發展的方案，有沒有可能？

主席（曾議長麗燕）：

周局長請答復。

觀光局周局長玲玟：

剛好利用這個時間跟雅芬議員報告，我們 4 月 27 日已經送交通部觀光局，就是整個蓮池潭周邊要成為指定觀光的…。

李議員雅芬：

有包含左營大路嗎？應該把它含括進來。

觀光局周局長玲玟：

對，如果蓮池潭可以成為指定觀光區，它應該就是一個完整的旅遊區。

李議員雅芬：

因為整個左營部落，從台 17 線開闢之後，整個左營大路都落寞掉了，所以針對這次…。

觀光局周局長玲玟：

現在就可以開始來盤點整個左營的小吃和旅遊路線的部分，我們現在其實就可以先做了。

李議員雅芬：

對，因為從高鐵站下來以後，他不可能開著車四處走，因為從這個大街小巷走，其實是腳踏車也好，機車也好，都是對我們地方最便利、最方便的，能夠讓他們來，在左營留一個晚上，包括眷改的地方也有一些民宿可以提供，所以我希望政府這個部分都能夠納入我們整個觀光的部分。

觀光局周局長玲玟：

其實左營現在各個面向的旅遊量能都已經是足夠的，我們會儘快來安排宣傳。

李議員雅芬：

好，謝謝。文化局，那天我們在教育部門質詢的時候，我有跟你提到針對你們提供的這張圖，在緯九路那邊過去兩個街廓，它整個是還沒有改善，市長這一張圖在灰色的部分，包括史哲副市長也請你看，這灰色的部分就是目前我們有「以住代護」的 61 戶裡面；在另外白色的部那邊是都還沒開發的，沒錯吧！史哲副市長。在那邊現在的狀況，市長你看就是很髒亂，包括未來要交給以住代護的人，可能他也沒有辦法再提出一些整修計畫，這個部分我先請史副市長回答好嗎？可以嗎？

主席（曾議長麗燕）：

副市長請答復。

史副市長哲：

謝謝議員…。

李議員雅芬：

這個有辦法再修復嗎？

史副市長哲：

這個是北建業和合群的部分，事實上目前還沒有以住代護，沒有錯。

李議員雅芬：

還沒怎樣？

史副市長哲：

還沒有以住代護的…。

李議員雅芬：

這我知道，我指未來嘛！如果說沒有的話，這個有可能再去做整修嗎？這樣的狀況。現在都沒有提出一個具體開發的構想，而且它也不可能再使用了，如果說延伸這些髒亂的問題，這些破損的，沒辦法再把它回復到以前的狀況的時候，是不是能夠去把它優先做一些拆除的動作，讓它比較乾淨？可以嗎？

史副市長哲：

目前是文化景觀的設計底下，基本上我們當然是以儘量不朝向拆除，如果要拆除的話，就要解除文化景觀，那我們…。

李議員雅芬：

你看這個有什麼文化景觀嗎？這個照片，看這個照片。

史副市長哲：

議員所指涉的這個特定的照片當然是沒有。

李議員雅芬：

對。

史副市長哲：

可是我們整體的眷村文化的保存，事實上也有長足的進步啊！

李議員雅芬：

是不是部分沒有辦法的，你們再做一個更詳細的盤點，如果完全沒辦法解除，趕快把它整理好，也能夠配合一些當地的遊客來，每次走就是走這兩條，那邊永遠都不能過去看。範圍再稍微縮一下，這種你看它根本就不可能再去做回復的部分，我們是不是把它算得更精簡一點，既然不能再用，我們就把它做一個整除，有沒有可能這樣？

史副市長哲：

會來檢討，也會來要求軍方，謝謝。

李議員雅芬：

好不好？好，謝謝。我知道國防眷村改建盈餘的部分大概有 200 億元，我有稍微去了解過，我們都希望它是不是未來能移轉給我們保存眷村文化使用？所以本席在這裡建議文化局，是不是能夠早日訂定左營眷村文化景觀開發計畫，隨時向中央爭取經費？文化局局長，有可能嗎？

主席（曾議長麗燕）：

王局長，請答復。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這個部分我們會儘快訂定，也要等眷改基金能夠在立法院那邊順利的通過。

李議員雅芬：

如果順利通過的話，我們也可以拜託市長一起跟中央要，好不好？〔好。〕
謝謝。再來，現階段我們跟局長有討論過，這個以住代護的部分有沒有可能再擴大辦理？有沒有可能？文化局局長。

主席（曾議長麗燕）：

王局長請答復。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以住代護的部分，現在所提供的房舍基本上都是完好的…。

李議員雅芬：

有沒有可能就好。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就是已經整修過的，或者是有以住代護的住戶來進行整修，未來我們會整體來考量那個區域的擴大範圍。

李議員雅芬：

有可能嗎？好，我在這裡再跟你作一個建議，那天有跟你提到就是原來的住戶是不是有優先的承租權？由我們來輔導他們，有可能嗎？

主席（曾議長麗燕）：

王局長請答復。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針對議員所提的，我們以現有住戶，他是有優勢。

李議員雅芬：

好，這樣就可以了。我再跟你討論下一點，就是我們當初有提到適當眷舍是否提供當地里長服務里民做為辦公室使用，可以嗎？局長，你是要給副市長回答還是你要回答？

主席（曾議長麗燕）：

王局長請答復。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以往如果需要提供給里長做辦公室…。

李議員雅芬：

你是不是跟民政局，透過左營區公所來稍微作一個跨局處的協調看看好嗎？可以嗎？民政局閻局長，你沒有站起來一下，看起來好像快要睡著的樣子。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民政局閻局長青智：

我們…。

李議員雅芬：

可以嗎？

民政局閻局長青智：

我們來了解一下里長的需求，再來做討論。

李議員雅芬：

好不好？跨局處，好，謝謝。王局長，等一下，我上次跟你提到 YouBike 的進駐文化景觀園區，你認同嗎？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如果是方便那些以住代護的住戶或是民宿，我覺得是可行的。

李議員雅芬：

遊客，還有遊客啊！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遊客，對，是可行的。

李議員雅芬：

好不好？好，謝謝，我會儘快來安排會勘。市長，在5月6日，我知道你有到中正籃球場現場看了一下，是不是？有什麼感想？你要不要稍微說一下？

主席（曾議長麗燕）：

市長，請答復。

李議員雅芬：

你有沒有覺得你變得比較年輕？

陳市長其邁：

我本來就很年輕。他們想要飲水機，這個跟我們的反映最多，第二個就是那邊有蚊子，所以我回來之後就馬上交代那些蚊子要去噴…。

李議員雅芬：

你那天大概是幾點去的？

陳市長其邁：

我現在頭腦在想防疫，想得不太清楚，大概一個星期前。

李議員雅芬：

晚上，其實應該去那邊的感覺還不錯…。

陳市長其邁：

有，所以我知道你下面要問什麼，是北區也要。

李議員雅芬：

對，北區也要。

陳市長其邁：

對，所以在楠梓的那個部分是不是請…。

李議員雅芬：

我等一下要稍微提醒一下…。

陳市長其邁：

我幫你這些省略，就是後面那個你要問的，是不是請我們…。

李議員雅芬：

還有，我還有喔。

陳市長其邁：

還有？

李議員雅芬：

還有。〔好。〕慢慢來。所以在那天其實我要跟你提的就是打球的人非常多，這是隔天早上，當然不是那一天，這是我們有一天早上去拍的，這之前我也有

提議過，我覺得打球的人可能愈晚愈沒有注意到那麼多，所以這些髒亂的東西，包括菸蒂、保力達 B 的瓶子、啤酒罐等等，這個部分可能要再加強一下，可能你去的時候掃得很乾淨，大部分都是愈晚的時候愈多人打球，就會發生這個狀況，所以可能隔天，看未來要怎麼稽查？怎麼取締？這個部分是怎樣？

陳市長其邁：

李議員很細心，這個也是他們反映的一個地方。

李議員雅芬：

他們有跟你反映？

陳市長其邁：

他們有，抽菸、吃檳榔還有就是飲水機…。

李議員雅芬：

對，所以這個飲水機可能也要趕快去放。

陳市長其邁：

燈光開放的時間，我們有做一些調整。

李議員雅芬：

好，謝謝。再來就是三民家商，三民家商其實附近你也知道，它的周邊很多的商業大樓也有住戶，尤其在龍華國小之前的籃球場收起來之後，我們現在換到中山國小那邊，但是那邊的籃框其實不夠。最重要的，你知道在我們北高雄這邊有這樣一個晚上可以打球的地方，其實在我們南高雄…，跟你建議的那個還沒開始之前，原本三民家商就有一個籃球場，它本來就有夜間照明的設備，但是一直都沒有使用，所以很多年輕朋友就有來建議是不是能把三民家商的籃球場，讓他們也可以夜晚使用？電費的部分，是不是能夠使用者付費？讓我們所有年輕朋友愛運動、愛打籃球的人晚上也能夠打球。所以在這裡，本席想要跟市長建議，是不是能夠恢復夜間照明？不只這個部分，能不能增設一些廁所、圍籬？未來就是如果讓外人進去，在管理上面也比較好管理呢？市長。

主席（曾議長麗燕）：

市長，請答復。

李議員雅芬：

球場塑造成最潮的戶外籃球聖地。

陳市長其邁：

這件事是這樣，學校目前在評估做光電的球場。

李議員雅芬：

有規劃嗎？

陳市長其邁：

學校有在規劃，但是不知道他們要規劃多久，我們會用最快的時間跟他們協調。假設夜間照明要改善，就來先做，至於光電需要比較長的時間規劃的話，夜間照明就先把它做好。但是也要拜託議員，在那邊打球，旁邊的住戶感覺有一點吵。

李議員雅芬：

對面那邊有大樓。

陳市長其邁：

這個我們跟當地的里長跟住戶再來協調。

李議員雅芬：

其實我們可以規範晚上打球的時間，就是不要到太晚，這時間是可以規範的，我知道愛運動的人都守規矩。

陳市長其邁：

我們看看能不能找出雙贏的方案。謝謝。

李議員雅芬：

再來就教市長，我們當初講的曾子路還有華夏路的那一塊地，就是之前曾經有講過，就是要成立屬於高雄第一座多功能國民運動中心，我們也透過當時有去的李副市長，他說他主政跨局處去協調，後來主政是給運發局，你上任後就把這個興建計畫取消了。我不知道你未來這一塊地要做什麼使用？有可能把地方上的需求放在裡面嗎？市長，你知道這個案子嗎？你還有印象嗎？

主席（曾議長麗燕）：

市長，請答復。

陳市長其邁：

這一件事我知道，那天市府有開過會，就 PPT 上黃色部分，我們按照李議員的建議來辦，如果那裡要蓋一座國民運動中心要花 4 至 5 億…。

李議員雅芬：

當然現在不可能只有一個…。

陳市長其邁：

假如能夠有多功能使用，納入運動中心的功能…。

李議員雅芬：

對，現在一定要多元化。

陳市長其邁：

對，這樣比較好。另外跟李議員報告，楠梓區本來…。

李議員雅芬：

運動中心。

陳市長其邁：

運動中心有一個地方，靠近右昌跟莒光那邊，原來的世運主場館下面那邊也會做運動中心，那邊籃球場也多，我們把它整合好。

李議員雅芬：

那裡有籃球場。

陳市長其邁：

假如在曾子路、新莊仔路這邊也有，大家就比較方便。

李議員雅芬：

其實這邊這幾個里人數都非常多。

陳市長其邁：

我們來設計一下，再向李議員報告。

李議員雅芬：

希望未來把這個部分也都能規劃進去。談完左營現在來談楠梓區，這是楠梓區的地形版圖，現在就是分為楠梓區舊部落包括土庫、清豐，後勁、右昌三大聚落。最主要是楠梓緊鄰就是市長一直在講的未來的橋科，還有緊鄰橋頭新市鎮，最重要的是中油高雄廠區也將引進新的產業，市長，這個很重要…。

主席（曾議長麗燕）：

先休息吧！〔…〕你要先市長…。〔…〕繼續嗎？好，繼續質詢。

李議員雅芬：

謝謝主席。市長，我為什麼會跟你提藍田公園再造？它是在高雄大學、高雄的藍田里。本席從小在援中港長大，以前援中港是種田跟養魚的，85 年因應中央的政策把我們附近的土地區段徵收，把土地徵收後，蓋了一間高雄大學在這邊，當時的土地賠償費 1 坪是 10 萬。現在你看一下，藍田公園的位置非常的好，是高雄大學跟藍田路的路口，面積有 3.4 公頃約 1 萬多坪，我們都是屬於援中港在地的原住民，我們也感謝中央把高雄大學放在這裡，帶動我們這邊的繁榮。目前公園周邊興建的大樓非常的多，人口也一直在增加，如果依照高雄大學那邊的土地 1 坪 40 萬，路比較寬的 1 坪算 50 萬，你看藍田公園 1 萬多坪，這一座公園的土地價值就值 50 億，市長，你的看法呢？有沒有這個價值？

主席（曾議長麗燕）：

市長，請答復。

陳市長其邁：

這個地方其實是有公園的需求，所以李議員、里長跟居民大家都非常關心這個案。

李議員雅芬：

對。

陳市長其邁：

我們也希望把這個公園重新塑造…。

李議員雅芬：

當初 30 年前設計的東西，其實已經不符合我們現在使用。

陳市長其邁：

經費大概需要…，如果我的印象沒有記錯，大概要 1,500 萬左右。

李議員雅芬：

不是，1,500 萬絕對不夠，1,500 萬怎麼拿來做 50 億的土地，那是過去，就是之前他們有去看過現場，有一些東西稍微去做改造，但是我覺得這不夠，為什麼？因為 30 年前的設計，已經不符合我們現在使用了，當初的規劃不但設計老舊，包括原來設計調節池，那個調節池的排水效果非常的不好，所以造成去年我們積水非常的嚴重，陳議員善慧在議會質詢也質詢過，它沒有真正做排水系統，它只有做一個調節池，所以造成去年積水非常嚴重。

30 年前的設計，一些罐頭式的兒童遊具，還有本土的植栽樹種也不足，所以本席在這裡也很感謝那天林副市長，也特地一起跟我們去看了現場。所以這麼好的公園、這麼大的公園、這麼有價值的公園，我們希望能夠把它做的不一樣，甚至於做的更有特色。你知道嗎？鄰近的房子一間都賣到 2、3 千萬，還有 4、5 千萬的，林副市長也知道，現場有一間房子賣到 1 億，這就是我們的價值，這樣子的公園擺在這邊，本席覺得非常可惜。

所以我在這裡是不是跟市長做一個簡單的建議？是不是也能邀請高雄大學附近社區居民、民眾一起來參與這個改造？把藍田公園做成特色公園的典範。我也知道藍田公園改造一定要錢，不是你剛剛講的 1,500 萬，1,500 萬可能買兩樣遊具來放就好了。如果這個經費不夠，是不是能夠向中央爭取，或者是動用我們的平均地權基金來改造，可以嗎？

主席（曾議長麗燕）：

市長，請答復。

陳市長其邁：

那個公園本來…。

李議員雅芬：

這個公園價值 50 億，1 萬多坪。

陳市長其邁：

所以實在是…。

李議員雅芬：

很可惜。

陳市長其邁：

對社區居民來講是非常重要的綠地、休閒空間，所以我們要做就一定要把它做好，不要讓這個公園做的零零落落，不然看了也難過，所以我們會動用平均地權基金來做。特色公園怎麼設計？SOP 就是要居民的參與，假如有學界的力量介入，做一個大家喜歡而且環境又好的公園，這是我們的目標，所以要特別感謝李議員的建議。

李議員雅芬：

謝謝，未來你要責成哪一個單位負責？

陳市長其邁：

對不起，請林副市長來負責督導這個案好不好？因為他已經開過協調會了。

李議員雅芬：

對，其實我很感謝林副市長，我跟他講了之後，他在參加行政院會議完後，馬上撥時間來到現場，你要不要稍微概略說明一下？

主席（曾議長麗燕）：

林副市長，請答復。

林副市長欽榮：

你帶我去看才恍然大悟，30 多年來這整個地區的發展非常的不一樣，不要說它值 50 億，它值得更多的公共參與，錢我們再來調度。我想一定要讓整個學校也進來、NGO 也進來，你也一定要進來，整個大家一起來參與。3.4 公頃很豐富的特色公園，應該會造就整個高雄大學特定區裡面更高的繁榮。

李議員雅芬：

我希望未來的規劃，排水的部分一定要審慎。

林副市長欽榮：

對，這是一定的，所以它必須是跨局處的…。

李議員雅芬：

我很感謝那天你離開以後，養工處林志東處長其實一直陪我們在現場一個一個地方去仔仔細細的看過，〔是的。〕所以未來如果市長把這個案子交由你主政的部分，希望未來你能夠把它做的更完善。

林副市長欽榮：

是，我一定會盡全力的把它做好。

李議員雅芬：

好，謝謝。再來也是跟市長討論，在我們右昌就昌字輩的部分大概有 4 個里，他們也是非常需要多功能活動中心。右昌大概有 17 個里，人口有 7 萬多人，

我現在不講 17 個里，就是鄰近我們現在要講的地方大概有 4 個里，他們沒有托嬰中心、沒有育兒資源中心，更沒有長照據點，所以這 4 個里加起來大概有 2,000 多位老人家，他們是沒有一個好的據點可以去一個活動，也沒有活動中心。市長，你請看在右昌的國昌里，這個基地是在國昌里裡面，它是高昌段 49、50 地號，在我的右邊這一塊它是停車場，現在目前是停車場用地，而左邊這一塊是廣場用地，現在很可惜只放兩個籃球框架給人家打球，沒有網子、也沒有圍籬什麼都沒有，只是這樣給大家活動而已，但是停車場的部分確實有人在停，再往停車場的右邊一看，那邊是一個公園的用地。

感謝林副市長在 5 月 6 日的時候也召集相關的單位，包括工務局、社會局、民政局、水利局、衛生局及區公所一起到現場去看這個基地，我請教市長，如果這兩塊地合併使用，未來能夠有停車的空間，而它的上面是不是有個里民可以活動的地方？也可以安排一些老人家可以上課的一些據點，甚至於托嬰中心或是幼兒園？這個都是對於地方非常有幫助，想請教市長你知道這件事情嗎？

主席（曾議長麗燕）：

林副市長請答復。

林副市長欽榮：

謝謝李議員，讓我有機會回去看這麼多年前的濕地重劃的 3 個公共設施，所以我有匯集這麼多的單位…。

李議員雅芬：

對，可行嗎？

林副市長欽榮：

也聆聽了將近有 8 個里長，大家都很期待…。

李議員雅芬：

他們說有 2,000 多名老人都無處可活動。

林副市長欽榮：

然後這裡的人口越來越多，可不可以用你的上一張圖？所以我一回來就立即簽報給市長，我建議市長是說廣場、停車場、公園用地這 3 塊要做為楠梓改造的一個亮點，這個亮點其實所費不多，因為你不必把錢用在買地，而是把地目做調節、立體多目標使用，這樣子廣場就不會乾乾的。這個當地裡面有 2、3 千多個老先生跟老太太他們沒去處，所以我是想當做楠梓地區一區一建設的特點、亮點。

李議員雅芬：

我們都希望老人家能夠在地老化。

林副市長欽榮：

而且它所費不多，其中的公園段後來你有帶我去看，我就覺得不得了了，板根啊！很多的樹，因為我最近有分別主持過高雄市有特色的一個叫做高雄市樹木修剪諮詢委員會，像有些樹木要稍微梳理一下，否則黑黑暗暗的整個草坪都不會生長，所以我是想所費不多的情況下，我有簽報給市長…。

李議員雅芬：

優先來做個初步的改善。

林副市長欽榮：

是不是我整理一下來跟民政局、區長當做窗口，各單位要進來，我們用很少的錢、很快的時間，希望能夠用都市計畫快速調節，很快的在明年之前把它整體完成，給社區一個新希望。因為那天你帶給我看是 7、8 個里長通通都出來了，所以他們對當地也有相當高的期待。

李議員雅芬：

其實我們都知道沒有辦法每一個里都做一個活動中心，〔是。〕這是不可能的事情，但是沒有辦法做到 100 分，至少是不是能夠做到 80 分、90 分？

林副市長欽榮：

沒錯，我想不要說一個里就是一個活動中心，大家集合在一起，但是我聆聽他們的意見，他們其實也沒那麼的自私，他們很願意大家共享，我猜這是一個只要土地的徵收不花錢，那麼既有的公共設施剛好也 30 多年，我們把它調節一下，我也會再跟地政局拜託一下經費的來源怎麼樣調度。

李議員雅芬：

所以這個活動中心你覺得可行嗎？

林副市長欽榮：

是，可行，相當有這個…，都市計畫要做調節。

李議員雅芬：

市長，我先跟市長爭取一下。副市長你且慢坐。

主席（曾議長麗燕）：

市長請答復。

李議員雅芬：

市長願意給右昌這幾里一個多功能活動中心嗎？

陳市長其邁：

林副市有告訴我這整個案子，我是跟林副市長交代在預算上，預估我們大概要負擔多少的預算？先以向中央申請為原則，因為長照、公托這個中央有補助，假如不足的預算，我們市府再相對應來編列我們的預算來做處理。

李議員雅芬：

可以給我們右昌…？

陳市長其邁：

當然那裡其實也有停車場，周遭居民…。

李議員雅芬：

結合在一起做，就是你把兩塊做結合。

陳市長其邁：

把它整體做一個最好的利用，說不定市府可以不用出到錢，就有辦法解決。

李議員雅芬：

不用再買地，而且這個變更我覺得也不是很困難。

陳市長其邁：

這個在右昌算是比較舊的部落，這裡老人家、長輩很多。

李議員雅芬：

2,000 多個。

陳市長其邁：

對，沒有地方可以活動，所以未來這裡的需求會越來越高。

李議員雅芬：

所以我覺得這個部分，我們儘快。

陳市長其邁：

這個日照中心的部分，我們會來做處理。

李議員雅芬：

林副市長剛剛市長有說了，後面的工作就要由你來彙整，我希望一段時間、一段時間就會有一些進度來，好不好？〔好的。〕好，謝謝。

本來要詢問橋科問題，因為時間的關係，我直接問市長，我知道環保署在二階環評 5 月 5 日召開專案小組初審，可能需要我們地方再補一些資料進去，你有沒有信心 8 月底可以通過審查？市長。

主席（曾議長麗燕）：

市長請答復。

陳市長其邁：

現在他們在小組審查，其實他們提供的一些問題，這個大概是環保局、經發局有一些跟高雄市有關的資料，因為它主要是南科報給環保署在進行環評審查，有一些資料是我們地方政府要提供給南科管理局，這個部分我們也協調南科管理局在 5 月底的時候，我們會把一些修正資料送過去，希望在 6 月 16 日下午的小組二次審查能夠順利，因為它的問題其實不大，大概有一些疑問，我們都一一的來解答跟承諾，所以目標還是以 8 月底通過為我們努力的目標。

李議員雅芬：

有沒有信心明年 9 月建廠？

陳市長其邁：

我們希望是這樣，因為會卡在環評，區段徵收、招商、道路開闢、公共設施都同步已經在做。

李議員雅芬：

好，謝謝。接著討論的是高雄煉油廠，你有提到的就是引「積」築巢。這個煉油廠它的污染場址大概 176 公頃，聽說市府有跟中油簽約兩年內代為整治污染場址，外傳整治完希望提供給台積電來設廠。請教市長，我要跟你反映是，地方人士認為高科技就是高污染而反對設廠，市長你有沒有因應的方法來對地方人士說明？

主席（曾議長麗燕）：

市長請答復。

陳市長其邁：

議長、李議員，我是不是先請羅副市長來做回答，因為他是負責整個計畫。

李議員雅芬：

好，但是要快，因為我時間差不多了。

主席（曾議長麗燕）：

羅副市長請答復。

羅副市長達生：

高科技沒有高污染，只要設廠的環境影響評估都通過之後，它沒有高污染。

李議員雅芬：

這是地方的想法，所以我覺得是不是應該要跟地方辦個座談？他們對這個東西有不同的見解。

羅副市長達生：

當然，園區的任何開發以及招商，我們都會跟地方做充分的溝通。

李議員雅芬：

我希望如果真的要這樣走，我們都樂見其成，給地方一些工作機會，引進這麼好的環境，我們都非常的喜歡，所以對地方的人士有針對這些提出問題，一定要儘快去跟他們做溝通、做座談，可以嗎？〔是。〕未污染的行政區面積 17 公頃，我們將設置如市長說的新材料創新研發專區及材料國際學院」這個什麼時候落實？

羅副市長達生：

已經在進行，因為是行政區未污染，經濟部已在規劃那一區，進行相關的新

材料研發專區跟材料國際學院，這都已經在進行了。

李議員雅芬：

有在進行？

羅副市長達生：

對，有在進行了。

李議員雅芬：

好，我再重複剛剛上面一個議題，就是高科技就是高污染這個部分，我希望市長能夠撥時間跟當地的意見領袖或是基層也好，給他們一個最正確的答案，讓他們清清楚楚的知道。〔是。〕可以嗎？

羅副市長達生：

對，我們一起努力，謝謝議員。

李議員雅芬：

謝謝。我現在把時間交給宋議員立彬。

宋議員立彬：

謝謝。剛比較輕鬆，現在開始應該緊張了。市長，我再講一次。目前疫情越來越嚴重，市府團隊一定要做好防疫的工作。本席剛才一直講那麼多就是因為我們有破口，要怎麼彌補破口讓我們的疫情不會再蔓延？依現在的疫情來講，很多勞工朋友因為八大行業停業，服務生、工作人員這些人的生活要怎麼過？我不知道市長你有沒有什麼想法？因為疫情，6月8日之前停止八大行業，這些人沒有薪資怎麼過活？

陳市長其邁：

議長，宋議員，我們要做一個強制的處分，其實對我們來講都是一個很困難的決定，因為會牽涉到很多人的就業或者是工作或者是生計。我也跟中央有反映在有關停業、歇業，武漢肺炎有一個部分是屬於中央的權責，譬如說補貼等等這些；高雄市的權責譬如說地價稅、房屋稅，這個稅的減免，我們會在可能的範圍裡面來減免地方的稅賦。

宋議員立彬：

市長，其實重要的是這些勞工、這些服務人員。市長，你剛才講的都是店家的部分，本席講的是這些勞工、服務生，〔對。〕他們有可能要繳貸款、要繳學費，有可能每個月都是月光族，但是從今天到6月8日將近20天的時間，他們的生活要怎麼辦？

陳市長其邁：

因為全國一致，所有縣市的八大行業現在中央下令都停業，這個…。

宋議員立彬：

我知道。本席講的是這些服務人員、這些勞工，高雄市政府有什麼樣的想法可以來協助、幫助他們，讓他們度過這次疫情的難關，是不是這樣講？

陳市長其邁：

議員，相關的這些包括停業的損失、員工的安置，我們都已經跟中央反映說，這個部分要能夠有一致性，比照過去武漢肺炎的條例，同樣地適用來補助這些員工的薪資。

宋議員立彬：

本席再講一個重點，疫情不是每個人要的，影響到他的生計，我們要怎麼想辦法來彌補他在這段時間家庭的使用和要繳納的費用？因為他也不願意不去上班，是因為疫情的關係，也是中央政府下令這些行業不能營業，所以這些勞工朋友確實是我們要照顧的，我們要想辦法，尤其是勞工局或是經發局這邊要跟業者、跟勞工朋友說要怎麼幫助他們，市長。

還有一些學生，譬如說他有接觸要隔離，他爸爸不能工作要自主管理，可不可以請領工資？市長，可以嗎？譬如說我接到疫調要自主管理 14 天，我的雇主要不要把錢給我？就是隔離這 14 天，他能不能領到工作薪資？

主席（曾議長麗燕）：

市長，請答復。

宋議員立彬：

沒關係，這一點有可能你比較不了解，我希望…，請坐，本席希望這個部分我們要照顧到勞工朋友的權益，最重要的是這一點。

本席繼續我的質詢。本席住在海線，我們的公托據點和托嬰名額不足，我相信市長你非常了解。以本席的轄區來講，總共有 3,148 個 0 到 2 歲的幼兒，但是我們得到的名額非常的少。家長的心聲是托嬰還得看運氣；市府公共資源，我看得到，卻用不到；是不是懷孕一開始就要先排托嬰？幼兒排隊等到的時候已經超過 2 歲了。這是目前年輕人在托嬰這一塊的心聲。

本席的 6 個轄區裡面，梓官，你看候補 18 個、岡山 92 個，這些都是造成年輕朋友不敢生育的一部分，我們沒有一個健全可以讓他們敢生育的政策。市長，在本席的轄區，因為時間不多，你有什麼想法？我也不要要求你，你有什麼想法？市長，我們這 6 區裡面總共有 3,148 人，公托只有 62 人而已，明顯不足，你有什麼想法？

陳市長其邁：

謝謝宋議員的指教。對勞工、對年輕的父母親，還有對防疫政策都有很多的建議，我們都非常感佩。公托是這樣，到明年底我們 30 區會增加到 50 個地方。

宋議員立彬：

沒有，我關心我們 6 個區就好了，你只要講我們 6 個區就好了。

陳市長其邁：

詳細的數字，我是不是請社會局…。

宋議員立彬：

市長，我這樣講，因為托嬰不足很明顯，那個不用講，你是不是可以請社會局長在我們海線這邊把公托的人數再增加？譬如說地方不夠，就找地方把托嬰的名額可以再增加，場所也增加。

陳市長其邁：

我跟宋議員報告…。

宋議員立彬：

我知道你要講彌陀、永安都有，我知道，你不用講，我都看過了。

陳市長其邁：

我上任之後，這就是我們的政策，所以我會拜託社會局再盤點大岡山區這個部分的資源。

宋議員立彬：

對，因為…，請坐。

陳市長其邁：

假如有的話，我們來興建公托的處所。

宋議員立彬：

好，請坐。

陳市長其邁：

到時候請宋議員指教。

宋議員立彬：

好，請坐，我也是要跟你感謝，因為托嬰這個政策，如果沒有全面推行到讓人覺得這個環境敢生育的話，我相信加上現在經濟上的壓力比較大，應該沒有幾個年輕人敢多生幾個小孩。市長，這也是你的責任，所以本席爭取海線梓官、彌陀、永安、岡山、橋頭、燕巢這裡設置公托，剛才你有答應了，也增加人數；北高雄的親子托嬰中心，你剛也都講你會去整合看能不能增加，本席也代表我們 6 個區的市民跟你表示感謝。

市長，你當初講國民中心要蓋 10 座，岡山有一塊原本是要做國民運動中心的，但是現在被林副把它變更為民政局的行政用地。不要緊，那都沒差，但你要在岡山找哪個地方讓國民運動中心落成？這是你當初答應的。原本是在機 15，現在改成行政用地，那一天部門質詢的時候，我們的副局長很有 guts，說要做在火車站前面那一塊，但是那一塊太小。你要怎麼再找出一塊地興建岡山

國民運動中心？市長，你有想法嗎？

主席（曾議長麗燕）：

市長，請答復。

陳市長其邁：

10 座運動中心，我們現在都 1 座、1 座…。

宋議員立彬：

我知道，講岡山就好了，其他的我不管。

陳市長其邁：

岡山的部分，我跟宋議員報告，地點現在大概有 2 處在做最後的評估，我希望快一點，因為岡山區…。

宋議員立彬：

對，快一點，但是地方也是要適合，不能太小塊。

陳市長其邁：

不會。

宋議員立彬：

不能為了兌現你的政策，所以隨便找一塊地來應付岡山人，不能這樣。

陳市長其邁：

放心，宋議員，你放心，在岡山區這個一定是很夠水準的國民運動中心，這個有在規劃。

宋議員立彬：

本席從當選一直爭取，爭取到現在也是還沒看到，連土地也沒了。

陳市長其邁：

不會，你放心。

宋議員立彬：

是不是好像我害的？連土地都沒了。

陳市長其邁：

我們在兩個地方做完最後的評估後會跟宋議員報告，但一定是落腳在岡山。

宋議員立彬：

我希望面積要夠，既然要蓋，腹地要夠大，裡面容納的東西可以是綜合性的，我們所有的運動都能容納在裡面，對不對？這是一個大概，你聽得懂嗎？

陳市長其邁：

我想怎麼有那麼漂亮？

宋議員立彬：

對，我也希望有像這個那麼漂亮，你聽得懂嗎？這是台中的，好嗎？

陳市長其邁：

好，謝謝。

宋議員立彬：

我希望…。

陳市長其邁：

會比它更漂亮，你放心。

宋議員立彬：

好，我也代表岡山市民感謝你。

陳市長其邁：

岡山，宋議員你也很關心，現在人口原本 9 萬多…。

宋議員立彬：

對啊！愈來愈多，還有橋頭。

陳市長其邁：

現在橋科、路科的開闢…。

宋議員立彬：

他們是連在一起的。

陳市長其邁：

短期內人口會集中在岡山這裡。

宋議員立彬：

所以岡山、橋頭是同屬性的，所以運動中心一定要開闢在兩個區域，最好是在中間。因為橋頭人口一直高幅度的成長，不是慢慢的成長而已，所以若是有辦法找一塊比較大的土地，當然最好不要徵收，那是最好的。市長，這一點也請你…。

陳市長其邁：

我們按照宋議員的建議辦理。

宋議員立彬：

好，請坐，謝謝。本席讓你們看的這一條溪，這是典寶溪上游，本席會勘過了，這就是典寶溪上游。大雨一來，這些農民就要擔心我那一塊土地到底在哪裡。因為大雨雨水沖積，造成河道改變，他的土地有可能變成河道，所以有可能一個月、兩個月以後，他的土地變成河道，原本河道的地變成沙石地，所以這是非常恐怖的。市長，農民看天、看地吃飯，結果因為天然因素，政府沒有做好防護，造成他們的 1 甲地變成 8 分、變成 7 分，減少了 3 分。這對農民來說是很大的損失，他們耕作一輩子賺的錢，搞不好還沒有那 3 分土地的價值。

本席講的這個地點就是在典寶溪上游，下游都整治得差不多，但是上游的部

分我不敢要求你整條整治，最起碼在這個護欄的部分，在彎道的地方大水會沖刷，將它的肉地沖毀不見、沙土沖走。這個彎道的地方能不能做護欄，減少它的沖刷？局長，請你回答，這一件事情我們都已經會勘過了，你應該了解吧？

主席（曾議長麗燕）：

蔡局長請答復。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謝謝議長、謝謝宋議員。針對現勘過後有跟同事討論，針對這些局部性會沖刷的，我們先依照災害工程的部分先做一些保護。

宋議員立彬：

幾個位置？因為我去看是三個位置。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我們每年都會有一些災修工程的經費，會依照這些程序來提報。

宋議員立彬：

提報嗎？我要的是成果、結果，不是你提報，你提報要我等2年、3年，有什麼用呢？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今年度災修工程在提報的時候就會開始做。

宋議員立彬：

今年底能不能做？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今年度的預算如果提報的話，今年底以前一定會做。

宋議員立彬：

局長，這個真的是農民的痛，你知道嗎？他的土地原本是1甲4分，結果大雨之後變成1甲2、變成1甲、變成9分，他一輩子賺的錢也沒有那塊土地的價值。這個農民帶我下去看的，要進去那裡不簡單，要走很遠。所以這是政府應該要去做，應該要去保護他們，要保護他們的財產，結果連他們的財產都無法保護，憑什麼要市民繳稅呢？局長。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我們會做一些適度的保護，除了保護農地，也維持河道的安全。

宋議員立彬：

因為典寶溪大部分經過大社區跟燕巢區，所以典寶溪上游這裡，我希望局長你要用心，今年年底可以解決這裡的農民每天擔心的事情。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好，我們會針對一些轉彎河道…。

宋議員立彬：

請坐。本席再講一次，不要大家都答應了，到時候下個會期都沒有去做，那就不是這樣了。這是橋頭青埔站前面，本席也去會勘過，車道難辨，駕駛人看不懂到底哪裡是車道。有可能我這樣講你們看不懂，像這個樣子。交通局長，我簡單問你，左邊有機車的是車道，還是右邊這個沒有機車的是車道？

主席（曾議長麗燕）：

張局長請答復。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謝謝議長、謝謝議員。我的右手邊…。

宋議員立彬：

就是有機車的，還是沒有機車的，哪一個是機車道？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因為這個路型應該是在捷運站旁邊的省道上，看起來應該是快慢分隔路型，所以內側是車道，外側也是車道。

宋議員立彬：

對，你表現得不錯，所以你坐。橋頭機車道，看一下，經武路跟成功南路這一條，最外側車道是機車慢車道、人行道和植栽地，再過來又是慢車道，再來又快車道、快車道。我想不通，這個為什麼沒有辦法處理？本席會勘過了，竟然官員跟我說這有可能沒有辦法處理。工務局長。

主席（曾議長麗燕）：

蘇局長。

宋議員立彬：

回答一下能不能處理？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我想交通局他們有交通需求的規劃，當然如果有規劃，工務局我們在工程手段都可以處理，但是還是要尊重交通規劃。

宋議員立彬：

對，我知道交通規劃，我去看過，他說可以廢止，不能廢止人行道，但可以廢止植栽地帶，植栽地帶是屬於你們工務局的。局長，因為你沒有去看過現場，你也不敢跟我答應有沒有辦法，這件事情麻煩你用心去幫我們處理一下，這樣可以嗎？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我們會配合交通局的交通規劃。

宋議員立彬：

我現在跟你講植栽地帶是你們做的，你們去看過之後，看是要函文交通局怎麼去處理。因為這個感覺很奇怪，我沒有拍得很明顯。這會讓你覺得不知道要騎哪一條路，你聽得懂我的意思嗎？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這個是屬於省道的一部分，所以我們也會找公路總局、交通局…。

宋議員立彬：

那一天會勘我都有邀集過來了，他們說尊重交通局跟工務局。所以本席會這樣講，就代表我都去會勘過了，希望你們用心去處理、去了解，到底法令上哪裡可以改、哪裡不可以改，都遵照法律的規定，但是市政府要積極去處理。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我們會現場再了解一下，就是配合交通路型跟交通狀況，我們來做一些必要的處理。

宋議員立彬：

好，今天是 5 月，6 月底給我答復可以嗎？〔可以。〕你看左邊機車這麼多，右邊都沒有，所以到底這是什麼車道，我看不懂。晚上的時候更危險，有時候會撞到人行道上。一條大馬路只有這一截而已，差不多 1 公里左右，其他都沒有。所以交通應符合當地需求，要去評估一下外車道、機車道的車流量；應研議廢除植栽地帶的空間，也要將停車格緊鄰右側道路，減少危險。這我相信交通局都很專業，停車本來就要停右邊，好不好？

路平，市長，這也是你最重視的，我想不通「挖管中心」的作用是什麼？他竟然沒有辦法去整合水利局、養工處、公家機關、私人機關，都沒有辦法去整合，說挖就挖。這一條道路，養工處很辛苦，17 年來都沒有人去鋪設，去年 2 月底，我跟處長拜託，處長說這一條要很多錢，500 多萬他真的沒有辦法，所以我跟他拜託說一定要鋪。處長在去年 2 月底幫我們鋪設好了，這是去年鋪的，市長，這有平整嗎？今年滿週年，慶祝開挖。這可以跟我解釋一下嗎？挖管中心到底在做什麼？有作用嗎？500 多萬用 1 年，等於 1 個月花 50 萬給百姓走平坦的道路而已，一條道路花 500 多萬，竟然沒有辦法繼續用。台電、天然氣連續 3 天，是否慶祝滿週年隨時開放，道路隨便你們挖了，反正 1 年到了，法定過了。這一條道路保固到 2023 年，結果只有 1 年，市政府花了 500 多萬，竟然只讓百姓走 1 年平坦的道路而已。這樣你要市民怎麼繳稅金呢？這一條道路是梓官到橋頭，橋頭到海線最重要的道路。你看挖這麼長，市長，那條管線長嗎？這條道路在燁輝企業前面。請問市長，挖管中心沒有責任嗎？局長，回答一下，這你的專業。

主席（曾議長麗燕）：

蘇局長，請答復。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這一條路它是從 109 年的 2 月 17 日路面改善，在我們目前現行的規定，滿 1 年之後，如果它有民生必要，我們同意他挖。但是保固期間，就是挖的廠商還是要延續 3 年，等於說剩下 2 年的時間，哪一個管線單位去挖，我們就要求他，還是要到 113 年 2 月做相關的保固。

宋議員立彬：

局長請坐，你說的這些，本席聽不下去我們花了 500 萬把這一條路鋪平、鋪好，讓百姓通行，如果是民生需求或緊急的不說，像這種本身就已經計畫好的，管線何時要下地、管線何時要施工，應該都知道，為何不在去年 2 月份之前，挖管中心通知說這條路要重新刨鋪，你們有要來埋設管線嗎？應該是這樣，而不是道路鋪設完成了，你們才來申請開挖，我再開放讓你們去挖。挖完之後道路會變成怎麼樣？這是自來水公司開挖的，道路現在變成這樣，難道我的選區的選民要走這樣的道路嗎？這裡已經補過多少次了，有幾個單位曾經來挖過？算一算，至少超過 10 個單位。當初我問挖管中心主任，挖過之後要怎麼刨鋪？他說 4 米道路要重新刨鋪，局長，我請問這是 4 米道路，有重新刨鋪嗎？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像這種狀況，譬如不同的管線開挖，我們最後都會要求重新刨鋪，這個有可能不同的…。

宋議員立彬：

不同的單位嘛！挖完都只補他挖的那一塊嘛！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到最後的廠商一定要全部刨鋪。

宋議員立彬：

這一條多少年了，從本席當議員到現在都還沒有刨鋪過，這是我昨天才去拍的照片。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這部分我會請我同事去查，如果他沒有全路段刨鋪，我們會要求他全路段刨鋪。

宋議員立彬：

所以這個不過分嗎？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我們會要求管線單位。

宋議員立彬：

難道我們梓官、彌陀、永安、橋頭區的居民，要走這樣的道路嗎？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我想不會的啦！

宋議員立彬：

不會，我們已經走 2 年了，還說不會，事實就在眼前。局長，我不是怪你，我是問你，挖管中心到底有沒有存在的必要？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目前是有必要。

宋議員立彬：

他無法去統計，還要使用挖管基金，還說挖管中心會維修保護道路，到最後做的都是空的，你們 1 年開挖 9,451 件，也沒有減少啊！林副市長說過，8,000 件以內才算是標準，現在挖了 9,451 件，這樣挖管中心有存在的必要嗎？本席非常懷疑，局長請坐。違反的單位水利局、自來水公司、台電，水利局長，你要檢討一下，好不好？我沒有要你回答，你坐下就好，你要稍微檢討一下，你們的違反申請最高。

來！看這裡，岡山大寮里噩夢不斷，有一個廠房到底是堆積垃圾或是木材，我不知道，但是前年他申請納管，讓他可以合法在那裏使用，結果連續每年都發生火災。綠色框框的地方是他的工業用地，但是他是使用紅色框框裡面的農地，最主要是因為悶燒，如果沒有悶燒也會影響到旁邊的住宅區，這裡是橋頭科學園區要經過的地方，難道這種傳統產業，還要讓他再留在這裡嗎？這不違法嗎？從 2019 年 1 月 7 日悶燒了 10 天，住在旁邊的百姓肺部如果沒有損傷，我不相信。再來，2021 年 3 月 23 日又悶燒；2021 年 5 月 15 日又悶燒，旁邊都是住宅區。市長，這塊土地的使用來源有合法嗎？到底他是不是在法令上規定的 105 年 5 月 19 日就已經存在那裏了，是不是經發局應該去查一下？為什麼他申請納管，你們要將他納管，你們有去了解這個廠商的合法性嗎？他到底是不是符合工業的堆積木材。再來，這是空拍圖，到底這是垃圾還是木材？這間工廠是申請綠能木材加工，他是要做燃電，到底這是垃圾還是木材？就算是木材也有分類，有的是會燃燒出戴奧辛的。市長，你有看到嗎？這到底是木材還是垃圾場呢？他到底有沒有合法？經發局長，你回答一下。

主席（曾議長麗燕）：

廖局長，請答復。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以目前來說的話，他們的確是符合我們納管的資格，我們在今年的 2 月 24 日也核准納管，即便核准納管之後，後續還是必須要提交相關的合法申請。

宋議員立彬：

當然提交辦完之後才有使照，但是住在隔壁的百姓，兩天就受不了了，更別說是 3 年，兩天就沒辦法忍受。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是，非常感謝議員的指正，你在 4 月 29 日有提出，我們已經安排在這週，會協同消防局和環保局去進行聯合稽查。

宋議員立彬：

局長，廠商如果合法，我們都認同他在那裡生存，但是他不能去影響到旁邊的住家，是不是你們可以另外找一塊工業用地，讓他們遷移到合法的地方，是不是應該要這樣？甚至經發局來協助他，因為事實上那條道路剛好在橋科的旁邊，橋科你們廣告做那麼大、宣傳那麼好，這種傳統產業如果在旁邊能看嗎？重點是它會造成悶燒，環保局長每天為了這塊地，每天都被人家打電話罵，所以這個不用去處理嗎？為何納管之後，你又核准他們，我相信岡山區的市民絕對會埋怨陳市長。所以市長，當地百姓會跟你抗議，事實上已經發生 3 次了，火災悶燒的臭味讓岡山大遼里的里民受不了，這個已經處理 3 年了，居然你們今年還核准他，再讓他陳情納管，這是不對的。本席對你們核准這件事情非常的不滿，也希望市長能夠成立一個專案，到底這家工廠適不適合在這個地方生產？有沒有影響到居民？法律上可以核准他嗎？它要在 105 年 5 月 19 日以前就在這裡生產的才可以納管，經發局長，是不是 105 年 5 月 19 日就在原地生產，空間都一樣才可以納管，對不對？你有沒有去調閱他 105 年 5 月 19 日以前的空拍圖？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有。

宋議員立彬：

你確定有。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是，這邊也跟議員做報告，當然必須要在 105 年 5 月 19 日以前設廠的，我們才有辦法做納管。

宋議員立彬：

5 月 19 日以前。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對，5 月 19 日以前，現在我們正在進行確認，他 5 月 19 日以前所做的加工廠範圍和倉庫的範圍，去對照現在實際申請的加工廠範圍和加工範圍，這個目前我們也正在積極辦理中。

宋議員立彬：

反正這個工廠，我們在地的里民沒辦法接受，所以局長，你自己要去了解市民的需求、傾聽民意。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是。

宋議員立彬：

我剛剛說過了，是否有工廠登記證，要等到取得工廠登記證，再來申請廢棄業清理法計畫，還是廢木材再利用不適用廢物清理法，這些相關的你們應該要去處理。

市長，剩下最後 5 分鐘，我來跟你討論一下你的團隊，市長，你有邁團隊嗎？還是你已經賣了你的團隊了？我做一個實驗讓市長看，看看你的團隊是否跟你同心，到底是不是你明年要連任，壓垮你最後一根稻草的團隊。市長請坐、所有的官員、局處首長請起立，農業局、海洋局、勞工局請坐，這三位局長剛上任。本席的問題很簡單，你要創造一個最好溝通的團隊和最會溝通的團隊，最能夠幫你推動政策的團隊，以本席來說，本席曾經說過，你們剛上任就要到本席的服務處拜訪，本席說不必，不必浪費時間，好好做好你們的工作，從市政府到梓官要 3 個小時的時間，所以我說不用。但是本席要問，目前所有的官員，有為了政策或市政找本席溝通過嗎？有的請坐下。市長，你看一下，有 65 位議員，檯面上站著的局長，經發局長，你沒有找過我嗎？你坐下啊！林志東處長，你沒有找過我嗎？市長，你看一下，有找過我的就坐下啊！環保局長，你沒有找過我嗎？有找過我的才能坐下，文化局長，你有找過我嗎？市長，本席要請你看，兩位副市長、一位秘書長，本席是 65 席其中的一席議員，不曾為了陳市長的政策，來跟本席推動或是解釋過，這就是你最會溝通的團隊。請坐。市長，你的團隊，這些團隊真的是你的邁團隊，還是你已經把這些人賣掉了，市長。當初你答應本席這件事情，一一來問。爭取台 61 線的許可和評估，工務局長，這一件有後續嗎？目前有跑過文件嗎？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這個部分因為是…。

宋議員立彬：

你說有或沒有，有沒有跑過文件或是經過本席質詢，市長站在議事廳答應本席說，這件事情我答應你，我沒有說答應我要做，他答應我要去研究。現在我要問你們有研究嗎？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這個部分因為是中央在規劃，當然我有幫你反映這個問題。

宋議員立彬：

這樣你把市長說的話不當一回事。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有，因為我們如果…。

宋議員立彬：

市長說你們去評估看看，我現在問你有去評估過嗎？本席質詢之後你有評估過嗎？有嗎？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內部有評估過。

宋議員立彬：

有公文嗎？請坐，我知道你答不出來。彌陀養殖園區擴建，這個局長剛來他不知道。梓官、岡山、橋頭重新放寬調整的容積率、建蔽率，局長，這個有做過嗎？有嗎？都沒有人敢回答，有沒有做？〔有。〕一件。爭取岡山第一市場活化，兩件。市民要安全，流浪犬要生活，農業局長剛來他也不知道，這個都不算。有百座未爆彈的充電器，誰有去處理？有公文嗎？我要看公文，有跑公文嗎？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以這一塊我們是依據經濟部相關的法規去做處理。

宋議員立彬：

市長在議事廳答應本席會回去討論相關法規和相關的規範及檢查的那一些條例，有沒有？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是，這個我們都有在進行。

宋議員立彬：

有公文嗎？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我們是內部的會議。

宋議員立彬：

有公文嗎？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有，內部相關的會議…。

宋議員立彬：

內部有公文，確定？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有內部相關的會議紀錄，我們都有在溝通。

宋議員立彬：

我說針對本席這件事情有沒有公文？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我們已經跟經濟部…。

宋議員立彬：

你坐著，市長教你說話了，你不用回答，你坐著，這個也沒有做。爭取岡山擴建嘉新東路往大莊路，市長之前說中央政府已經開始要做，這樣總共有 4 件事情沒有做。市長，這就是你的團隊嗎？本席剩最後這一分鐘也要勸市長。市長，坐在議事廳這些局處長，包括三位副市長，本席敢說不一定是你其邁的人，不一定是聽你的人。所以你心裡要有一個底，要怎麼創造你最好的團隊，要怎麼幫助你明年大選可以繼續連任，可以創造你的政績，才是真正要幫助你的人。本席原本要送一支照妖鏡給你，買不到。不然送給你，讓你一個一個去看，到底這個人對你忠心嗎？我也知道你這陣子非常辛苦，為了疫情很辛苦，這些公務人員很辛苦。本席也在此感謝高雄市市府團隊，為了疫情的努力，不分白天夜晚都沒有休息在努力，我希望可以繼續維持 1 例就好，市…。

主席（曾議長麗燕）：

好，30 秒。

陳市長其邁：

議長、謝謝議員指教。沒有啦！要提醒一件事情…。〔…。〕

主席（曾議長麗燕）：

市長，請坐。〔…。〕

陳市長其邁：

提醒一件事情，議員要跑行程儘量…。

主席（曾議長麗燕）：

上午議程到此結束，散會。（敲槌）